

乾隆永清縣志

吏書第一

永清縣志第九

史家書志一體。古人官禮之遺也。周禮在魯。而左氏春秋典章燦著。不能復備全官。則以敘經編年。隨時錯見。勢使然也。自司馬八書。孟堅十志。師心自用。不知六典之文。遂使一朝大典。難以綱紀。後史因之。而詳畧棄取。無所折衷。則弊之由來。蓋已久矣。

鄭樵嘗謂書志之原。出於爾雅。彼固特著六書七音。昆蟲草木之屬。欲使經史相爲經緯。此則自成一家之言可也。若論制作備乎官禮。則其所謂六書七音。名物訓詁。皆本司徒之屬。所謂師氏保氏之官。是其職矣。而大經大法。所以綱紀天人。而敷張王道者。爾雅之義。何足以盡之。官禮之義。大則書志不得係之爾雅。其理易見者也。

宇文儼周官。唐人作六典。雖不盡合乎古。亦一代之章程也。而牛

宏劉昫之徒。不知挈其綱領以序一代之典章。遂使會要會典之書不能與史家之書志合而爲一。此則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古今載籍合則易存。分則難恃。如謂掌故備於會要會典而史中書志不妨意存所重焉。則漢志不用漢官爲綱領而應劭之儀禮徐氏有晉官品亡逸無存。其

中大經大法。因是而不可窺其全體者亦不少矣。且意存所重。一家私言。難爲典則。若文章本乎制作。制作存乎官守。推而至於其極。則立官建制。聖人且不以天下爲己私也。而載筆之士。又安可

以己之意見爲詳畧耶。

書志之體宜畫一。而史家以參差失之。列傳之體本參差而史家以畫一失之。典章制度一本官禮體例本截然也。然或有天官而無地理。或分禮樂而合兵刑。不知以當代人官爲綱紀。其失則散。

列傳本乎春秋。原無定式。裁於司馬。畧示區分。抑揚咏歎。子奪分合。其中有春秋之直筆。亦兼詩人之微婉。難以一概繩也。後史分別門類。整齊先後。執泥官閥。錙銖尺寸。不敢稍越。其失則拘。蔽也。拘也。非著作之過。裁也。

州縣修志。古者侯封一國之書也。吏戶兵刑之事。具體而微焉。今無其官而有吏。是亦職守之所在。掌故莫備於是。治法莫備於是矣。且府史之屬。周官具書其數。會典亦存其制。而所職一縣之典章。實兼該而可以爲綱領。惟其人微而精神所不道。故志家不以取裁焉。然有入境而問故。舍是莫由知其要。是以書吏爲令史。首領之官曰典史。知令史典史之史。卽綱紀掌故之史也。可以得修志之要義矣。

今之州縣。繁簡異勢。而掌故令史。因事定制。不盡皆吏戶兵刑之

六曹也。然就一縣而志其事，卽以一縣之制定其書，且舉其凡目而愈可以見一縣之事勢矣。案牘簿籍無文章，而一縣之文章，則必考端於此。常人口用而不知耳。今爲掣其綱領，修明其書，使之因書而守其法度，因法而明其職掌，于是修其業而傳授得其人焉。古人所謂書契易而百官治，胥是道也。

或謂掌故之書，各守專官，連床架屋，書志之體所不能該，是以存之會典會要，而史志別具心裁焉。此亦不可爲之知言也。周官掣一代之大綱，而儀禮三千，不聞全入春官。司馬法六篇，不聞全入夏官。然存宗伯司馬之職掌，而禮兵要義，可以指掌而談也。且如馬作天官，而太初歷象，不盡見於篇籍也。班著藝文，而劉歆七畧，不盡存其論說也。史家約取掌故以爲學者之要刪，其與專門成書，不可一律求詳，亦其勢也。旣不求詳，而又無綱紀以統攝之，則

是散漫而無法也。以散漫無法之文而欲部次一代之典章宜乎難矣。

或謂求掌故於令史而以吏戶兵刑爲綱領則紀表圖書之體不可復分也。如選舉之表當入吏書。河道之圖當入工書。充類之盡則一志但存六書而已矣。何以復分諸體也。此亦不可爲之知言也。古人著書各有義類。義類既分不可強合也。司馬氏本周譜而作表。然譜歷之書掌之太史而旁行斜上之體不聞雜入六典之中。蓋圖譜各有專書而書志一體專重典章與制度。自宜一代人官爲統紀耳。非謂專門別爲體例之作。皆雜其中。乃稱櫛括也。且如六藝皆周官所掌而易不載於太卜。詩不載於太師。然三易之名未嘗不見於太卜。而四詩之目則又未嘗不著於太師也。是其義矣。

六卿聯事交互見功。前人所以有冬官散在五典之疑也。州縣因地制宜，尤無一成之法。如丁口爲戶房所領，而編戶烟冊乃屬刑房。以烟冊非賦丁，而立意在詰奸也。武生武舉，隸兵部，而承辦乃在禮房。以生員不分文武，皆在學校，而學校通于貢舉也。分合詳畧之間，求其所以然者而考之，何莫非學問耶。

吏房典吏一人，掌一縣之吏事。官屬師儒之姓名履歷，事以選師表縣人

之出仕于外，及進士舉貢之待銓者，事以選舉表皆著於籍。

掌六房之經制典吏書其受事年月，五年役滿，申送考職，僉清書之老成者補之。吏房典吏一人，戶房典吏二人，禮房典吏二人，兵房典吏二人，刑房典吏二人，工房典吏一人，承發房典吏一人，糧房典吏二人，預備倉攢典一人，庫房攢典一人，儒學攢典一人，典史攢典一人。

典吏庶人之在官者也。周官府史胥徒，府爲管庫之屬，史則今之書吏也。漢唐曹掾，掾史多以士流爲之。公府辟署，往往起家爲九列。廬江小吏乃云：仕宦臺閣，樂府詩云：十五府小史，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專城居。可以想見當時之貴重也。明制始禁爲吏，不得與鄉會試，而生員考下等者，乃謫爲吏。今禮部學政猶存其制，而爲之者卒無其人。凡僉吏典畫結狀，必云並無過犯，及並非生員監生，乃得供役。是則不許生員監生爲之者也。內外衙門典吏俱有額缺，領於吏部文選司。五年役滿，送部考職，以正八品從九品未入流等官銓用。是爲經制典吏。其因事添設，本官隨時僉充，各以事之繁簡定其名目，不在此限。

永清舊志不載典吏額缺，似失周官府史之義。今經制所定，知縣衙門十房十五缺，儒學一缺，典史一缺，總十七缺矣。以六房之成



法論之承發房無所不領。當爲吏房之分科。糧房預備倉庫房則皆戶房之分科也。初戶房總理錢穀糧房專收里下大糧倉房知米粟數雍正十三年以旗地事繁分戶房爲田租二科田科司永衛船墾民糧河租鹽當房地牙稅一切奏銷而租科則司旗地糧房收十二里民糧事詳乾隆二十八年知縣蘭第錫以糧房僅收糧銀事屬櫃書乃裁糧房而歸其事于田科三十四年田科分立庫房專司牙行經紀與銀錢出納之事三十七年知縣劉楸復立糧房旋廢今戶房爲田租倉庫四科田科典吏三人其三科典吏各一人合諸房典吏爲九房十五缺矣。

掌憲綱之冊籍以六條之法序其憲綱分其節目而申明見行之事理。一曰吏條二曰戶條三曰禮條四曰兵條五曰刑條六曰工條。

吏條。一曰僚屬。知縣典史儒學教諭訓導河工縣丞主簿之員數也。二曰閫屬。僧會司道會司陰陽學醫學之員數也。三曰縣屬在仕之官。縣人之官於京師及外省者也在籍之官。縣人之已仕而歸與未仕待銓及進士舉人恩貢生拔貢生副榜貢生歲貢生優貢生也。四曰六房經制。吏戶禮兵刑工承發糧倉庫房及儒學典史之典史攢典名數也。

戶條。一曰存恤。額設孤貧之月糧布花也。二曰銀庫。徵解存留之有無也。三曰戶口。人丁丁糧之額數也。四曰課程。牙行雜稅之多寡也。五曰差繇。上司之衙役工食與造報戶口人丁之分則也。

禮條。一曰學校。廩膳增廣附學武生之名數。與三六九之會課也。二曰壇宇。山川社稷先農之壇宇坐落方向也。三曰山林隱逸。登注山林隱逸之有無也。四曰忠孝節烈。登注其人之事實也。五曰

鄉飲言其禮之行否也。

兵條。一曰舖遞。人遞郵傳也。二曰急遞。驛馬之數也。

刑條。一曰詞訟。上司批詞與自理之詞訟也。二曰監獄。犯人疾病醫藥有無禁卒凌虐也。

工條。曰所屬橋梁道路有無修理。行人往來有無稽悞也。

夫史志之文。貴存大體。非以其義例也。所貴勿忘其初意。前六條之頒。著于憲令。相安既久。官吏行文書。不知者。且以爲故事矣。時事有廢興。吏治有緩急。雖周官六典。未必盡爲當日所施行。然而聖人不爲不盡施行。而不著其法。爲其可以因是而想見立法之初意焉。爾庶幾知所重輕也。然則六條。固州縣之所首務也。凡州縣皆有之。亦夫人而知之。而必登之於志者。恐後此將有不復知之者耳。

掌官員之頒給印信與鈐記劄付之請領于禮部與布政使司者  
乾隆十五年七月頒發永清縣乾字四千一百九十二號印信一  
顆乾隆十六年四月頒發儒學乾字五千六百二十二號印信一  
顆乾隆十七年四月頒發南岸五工乾字一萬七百三十七號關  
防一顆乾隆十七年四月頒發北岸五工乾字二萬七百六十九  
號關防一顆乾隆三十五年五月頒發捕衙布字一千零五號鈐  
記一顆乾隆四十二年九月頒發僧會司僧會布字一百四十八  
號鈐記一顆乾隆四十二年九月頒發道會司道會布字一百四  
十九號鈐記一顆乾隆四十二年九月頒發陰陽學訓術布字一百  
五十號鈐記一顆

A

Doc. No. 111

戶書第二

永清縣志第十

史遷平準之書與天官同義蓋猶以官名篇而不以事名篇也班  
史既易天官爲天文又易平準爲食貨于是立官置典之義始蕩  
然而無可復究矣州縣方志則戶口田糧之目土產貢賦之名方  
且紛裂散亂漫無統紀求能如史志之叙食貨固已百不得一矣  
况能上而推蹟官守以存六典之遺乎夫史遷八書僅舉二官儻  
羊之存禮意爾班固并此去之後代史志不復爲之數典焉於是  
修江南通志者遂致疑于丁役非食貨而土產不類于田賦因欲  
紛更其門類是則不得不爲食貨天文諸篇長太息也

田賦之事其義易明其數難知也其義易明則輸將沿爲固然其  
數難知則官吏易爲奸弊矣舊制貢賦欸目浩繁明嘉靖中始爲  
一條編法萬歷九年始通行之總括一縣賦役糧地計丁畢輸于

官而僉差募運之費。存留供億之用。土貢方物之需。以及交納贍耗之數。併爲一條。則民間應納之款。盡于是矣。然而輸納歸于一條。官民固爲交便。舊存款目。不復一一臚于文冊。則設有不肖官吏。私立名色。浮征橫歛。人且茫然不知其故也。力役之征。古今通義。而既筭僉差募運。則條編已有力役矣。官司贍給。國制恒經。而既筭存留供億。則條編已具贍給矣。土貢方物。交納贍耗。條編詳今而略古。便于官府文移耳。州縣志書。僅載條編而不溯原委。則不復知制度之沿革。民間將有受其弊者矣。求之而不得者。其例于首簡。俾觀者之自爲辨別可也。賦役全書最爲明晰。今詳載之。不以無文略也。

戶書所以志田賦而禮樂兵刑典章制度略備焉。此則六典聯事之義也。吏條有

朝覲之費。禮條有祭祀賓與之費。兵條有驛站之費。刑條有囚糧之

費工條有城工河渠之費有志之士將考典禮之興廢存亡深稽田賦之沿革思過半矣

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之正必求端于圖籍也永清爲畿縣旗民錯處經界之須圖者一縣逼永定河形流徙不常土田腴瘠無定經界之須圖者二縣處偏隅不通大道四境遠近道里弓步不明經界之須圖者三然而累牘連篇區分綱目申著圖表若唐李吉甫國計之簿宋丁謂會計之錄專門故事自勒一書之例也縣志但詳戶房之掌故于事足矣欲求經界則已著于四鄉分合之圖能自測其遠近離合則經界不求而自明是則史文互見之義也

是錯貴粟之奏趙過均田之議皆儒生偉論當世良謨史志裁入本書乃可洞徹其源委一縣之中豈無案牘文移公言私論可以



靡悉其中之利弊得失乎。掌故失載而文詞之空著者。又不復知當日所言之行否也。以是存其略而別具於文徵。所以待後人之考定。而不敢謂自我作古耳。

禹貢之則壤職方之土宜。州界遼濶。無所取于附會也。戶口之可記者。前代史志總于所統州郡。不可別出。惟遼史地理志云。戶五千。兵衛志云。丁一萬。則是盡于永清之界者也。明萬歷順天府志云。永清編戶二十一里。原額一千三百一十戶。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口。萬歷中一千三百一十戶。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口。方物之可記者。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貢綾綿絹角弓人蓂粟。宋史地理志。霸州貢絹。金史地理志。大興府產金銀銅鐵滑石半夏蒼朮代赭石白龍骨薄荷五味子白牽牛。未知永清土產果何物耳。欲考今者。先徵于古。粗述梗概。爲緣起焉。

戶田科。典吏一人掌一縣之田賦。以四柱之法。定賦役之會計。一曰舊管。二曰新收。三曰開除。四曰實在。

舊管原額民地。四千九百一十一頃二十畝三釐一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萬一千七百零一兩五錢七分三釐一毫九絲四忽六微一纖五沙三塵。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二十八兩四錢一分一釐二毫九絲三忽七微九纖三沙三塵五埃。查照明萬歷年間則例。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三百四十三兩六分四釐三絲九忽七微三纖四沙五塵五埃四渺。原額撥附地。二百一十八頃二十九畝三分七釐。每畝征銀三分。共該征銀六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一釐一毫。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兩二錢六分二釐八毫。

二絲九忽五織四沙五塵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織四沙共征銀一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五毫五絲七忽一微四織三沙五塵八埃。

原額二折地一百三十三項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該征銀一百九十九兩五錢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織共該加增銀七錢六分九釐四毫五忽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織四沙共征銀九兩二錢九分五毫二忽二微。

以上三項共地五千二百六十二項四十九畝四分一毫共該額征銀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兩九錢五分四釐二毫九絲四忽六微一織五沙三塵又加增芝麻棉花銀三十兩四錢四分三釐五毫二絲七忽八微四織七沙八塵五埃通共該征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兩三錢九分七釐八毫二絲二忽四微六織三沙一塵五埃共征閏月銀三百六十七兩六錢三釐九絲九忽七織八沙一塵三埃四塵內兩去地四千一百二十一項二十六畝二分九釐又圈佔去地八百一十項八十六畝九分四釐七毫四絲又復額佔用去地一百七十項零四十三畝六分九釐分別列入收除外計存民地三百八十六項七十四畝七分五釐二毫六絲二折地一百九項五畝二釐。

新收撥補地畝順治四年奉部文撥補德州恩縣二處官地并靜

海縣無主荒地共三千四百二十二頃四十六畝順治九年奉部  
文撥補交河縣潘陽衛屯地六百二十三頃

以上撥補地畝奉文退還並退還  
被處輪利不願錢利已入開除矣

順治六年奉戶部文退出滿洲沙薄二折地一十七頃八十七畝  
九釐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十六兩八錢六釐三毫五絲  
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三釐三毫八絲三忽一微五纖六沙  
五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二  
錢四分八釐三毫四絲三忽一微二纖六沙六埃。

順治七年收王瑾固安退回二折地三十八頃每畝征銀一分五  
釐共征銀五十七兩。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錢一分九釐八毫  
三絲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二兩六  
錢五分四釐四毫二絲九忽二微收陸續舉報夾空等項民地七  
十三頃二十畝六分六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

徵共該銀一百七十四兩四錢二分四釐二毫四絲一忽三微五  
纖八沙。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四錢二分三釐五毫一微八纖一  
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五兩一錢  
一分三釐七毫二絲九忽九微一纖二沙四塵四埃。又收水估二  
折地五十四頃五十四畝二分。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銀八十一  
兩八錢一分三釐。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三錢一分五釐五毫二  
絲五忽四微七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  
共銀三兩八錢零九釐九毫四絲四忽一微四纖二沙八塵。  
順治八年。收滿洲多圉並隱漏民地一十七頃七十畝二分。每畝  
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四十二兩一錢七分  
七釐三毫一絲六忽二微六纖。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零二  
釐四毫六忽七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

共銀一兩二錢三分六釐五毫四絲四忽八微八纖六沙八塵。新  
收認二折地四十三頃六十一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  
銀六十五兩四錢二分二釐五毫。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錢五  
分二釐三毫一絲二忽七微七纖五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  
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三兩四分六釐六毫五絲六忽四纖一  
沙。收開墾二折地七十八頃一十三畝二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  
共征銀一百一十七兩一錢九分八釐。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四  
錢五分一釐九毫九絲三忽六微二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  
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五兩四錢五分七釐七毫八絲五忽八  
微四纖八沙八塵。

順治九年。查出香火地二十一頃七十七畝三分。每畝征銀二分  
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銀五十一兩八錢七分七釐二忽九

徵九纖。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二分五釐九毫五絲六忽八  
微五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  
五錢二分九毫一絲八忽七纖八沙二塵。收零星彙報民地四頃  
三十七畝八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  
十兩四錢三分一釐一毫五絲四忽一微四纖。又該加增芝麻棉  
花銀二分五釐三毫二絲六忽七微三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  
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三錢零五釐八毫一絲八忽一微八  
纖五沙二塵。收水荒二折地二十五頃六十七畝二分五釐六毫  
九絲。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三十八兩五錢八釐八毫五絲  
三忽五微。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四分八釐五毫一絲五忽  
八微一纖一沙六塵六埃五渺。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  
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七錢九分三釐三毫一絲六忽二微三纖

一沙三塵八埃四渺六漠。

順治十年。收首出稟報民地二十一頃零三畝二分九釐九毫一絲。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五十兩一錢一分三釐八毫三絲五忽三微四纖六沙三塵三埃。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二分一釐六毫七絲五忽八微五纖二沙九塵三埃五渺。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四錢六分九釐二毫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五塵一埃九渺四漠。收固安縣退回民地四頃。每畝徵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九兩五錢三分五毫二絲。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分三釐一毫四絲。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二錢七分九釐四毫一絲三忽六微。

順治十一年。收稟報民地四頃二十七畝五分六釐一毫九絲。每



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十兩一錢八分七釐二毫一絲八忽九纖七沙九塵七埃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分四釐七毫三絲四忽四微五纖五沙九塵一埃五渺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二錢九分八釐六毫六絲六忽五微二纖四沙二塵五埃四渺四漠收開荒二折地六頃一十七畝七分四釐三毫一絲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九兩二錢六分六釐一毫四絲六忽五微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三分五釐七毫三絲六忽四微三纖八沙三塵三埃五渺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四錢三分一釐五毫一絲四忽五微五纖八沙六塵一埃五渺四漠

順治十二年收稟報民地六頃四十二畝八釐二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十五兩一錢九分八釐四

毫三絲八忽三微五纖六沙六塵。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三分七釐一毫四絲四忽四微四纖三沙七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四錢四分八釐五毫一絲六忽一微七沙七塵八埃八渺。收開荒二折地二頃七十三畝。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四兩零九分五釐。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分五釐七毫九絲三忽五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錢九分六毫九絲九忽七微八纖二沙。

順治十三年。收稟報民地八頃五十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十兩二錢五分二釐三毫五絲五忽。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四分九釐一毫七絲一忽五微。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五錢九分三釐七毫五絲三忽九微。收開荒二折地一百三十三頃九十五畝零七釐。每

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百兩九錢二分六釐五絲。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七錢七分四釐九毫四忽七微九纖九沙五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九兩三錢五分六釐九毫一絲一忽八微二纖七沙三塵八埃。

順治十四年。奉文清丈出民地二十二頃七十畝三分五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五十四兩九分四釐四絲二微五沙。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三分一釐三毫三絲九忽七微四纖七沙五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五錢八分五釐九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九塵。又清丈出二折地七十五頃九十四畝九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一百一十三兩九錢二分三釐五毫。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四錢三分九釐三毫六絲四忽九微六纖五沙。遇閏每畝

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五兩三錢五釐二毫九絲五忽八微七纖六沙六塵。

順治十五年。收趙應奎首出民地一頃八十二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銀四兩三錢三分六釐三毫八絲六忽六微。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分零五毫二絲八忽七微。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錢二分七釐一毫三絲三忽一微八纖八沙。

順治十六年。收開墾閃荒二折地八頃三十四畝三分三釐三毫。每畝征銀一錢五分。共征銀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五釐一毫。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四分八釐二毫六絲六忽五微六纖九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五錢八分二釐八毫一絲四忽八微五纖七沙五塵六埃。

康熙元年收順治十七年稟報墾荒民地二十七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六錢四分三釐三毫一絲一微。又該加增之麻棉花銀一釐五毫六絲一忽九微五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分八釐八毫六絲四微一纖八沙。

康熙二年收順治十八年墾荒民地一十頃七十五畝四分。每畝徵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八毫三忽二纖。每畝加增之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六分二釐二毫一絲一忽八微九纖。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一微八纖四沙。共徵銀七錢五分一釐二毫三忽四微六纖三沙六塵。又收自首民地十頃八十畝一分二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十五兩七錢三

分五釐二毫六絲三忽一微五纖六沙。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六分二釐四毫八絲四忽九微四纖二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七錢五分四釐五毫五微四纖四沙八埃。

康熙三年。收康熙元年墾荒地一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四十六兩二錢八分二釐五忽一微二纖。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錢一分二釐三毫六絲七忽八微四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徵銀一兩三錢五分六釐八毫三絲二忽四微四纖一沙六塵。

康熙四年。收康熙二年墾荒地一百五十頃一十一畝四分八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徵銀三百五十七

兩六錢六分八釐二絲五忽九微二纖四沙。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八錢六分八釐四毫一絲四忽一微一纖八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十兩四錢八分六釐二絲九忽一微七纖三塵二埃。又收墾荒二折地一十四頃九十二畝八分。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十二兩三錢八分二釐。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八分六釐三毫五絲八忽四微八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兩四分二釐七毫七絲一忽五微五纖五沙二塵。

百三十九項二十九畝六釐。分別列入開除外實。在地七百三十五項二十三畝七分八釐八毫。

以上共收降年民折地八百七十四項五十二畝八分四釐。內撥入剃髮井圈佔去地二

康熙十五年。收康熙十一年墾荒民地六頃九十六畝五分。內圈給去地五頃九十畝。列入開除外。實在地一頃六畝五分。每畝征

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兩五錢三分七釐五毫九微五纖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六釐一毫六絲一忽二纖五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七分四釐三毫九絲三忽八微七纖一沙。

康熙十六年收新奉查報荒地一百七十頃一十五畝二分八毫內園給去地一百五十二頃五十八畝分別入開除外實在地一十七頃五十七畝二分八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四十一兩八錢六分七釐七毫六絲四忽九微七纖四塵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錢一釐六毫五絲四忽四微八纖二沙八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兩二錢二分七釐四毫六



絲九忽五微三纖三沙七埃二渺。

康熙三十五年收康熙二十九年墾荒地六十七畝五分每畝徵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兩六錢八釐二毫七絲五忽二微五纖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三釐九毫四忽八微七纖五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四分七釐一毫五絲一忽四纖五沙。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荒本縣地二頃六十二畝三分四釐每畝征正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正銀六兩二錢五分五毫九絲一忽五微四纖二沙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一分五釐一毫七絲六忽三微六纖九沙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

征閏銀一錢八分三釐二毫五絲三忽四微九沙五塵六埃。

康熙四十年奉文歸並剝船征糧地四百八十八頃七十一畝四分一釐一毫。照依原征科則共征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二錢五分二釐一毫一絲一忽三纖五沙六塵。共征閏銀三十四兩一錢三分八釐三毫四絲二忽二微一纖一沙四塵七埃四渺。內佔用去地共五十八頃四十六畝三分九釐五毫三絲。實剩剝船征糧地四百三十頃二十五畝一釐五毫七絲。分別列入開除。

康熙四十二年起科。三十六年開墾本縣荒地九畝。每畝征正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正銀二錢一分四釐四毫三絲六忽七微。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五毫二絲六微五纖。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六釐二毫八絲六忽八微六沙。

康熙四十四年起科。三十八年開墾本縣民地三畝。每畝征正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正銀七分一釐四毫七絲八忽九微。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一毫七絲三忽五微五纖。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二釐九絲五忽六微二沙。

康熙四十九年起科。四十三年開墾河淤民荒折退等地共五十九頃五十五畝八分二釐。內民地五十三頃七畝三分五釐四毫。每畝征正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正銀一百二十六兩四錢五分四釐六毫八忽六微一纖二塵。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三錢七釐二絲四微二纖八沙九塵。遇閏每畝征閏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三兩七錢七釐三毫九絲一忽二微一纖九沙三埃六渺。

荒地五頃二十七畝四分六釐六毫每畝征正銀二分三釐八毫  
二絲六忽三微共征正銀一十二兩五錢六分七釐五毫六絲三  
忽一微五織五沙八塵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  
五織共征加增銀三分五毫一絲三忽九微八沙一塵遇閏每畝  
加閏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織四沙共征閏銀三錢六分八釐  
四毫五絲二忽九微三織四沙八塵四埃四渺折地一十畝每畝  
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一錢五分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  
七忽八微五織共征加增銀五毫七絲八忽五微遇閏每畝征閏  
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織四沙共征閏銀六釐九毫八絲五忽  
三微四織退地一頃一十一畝每畝征正銀四分七釐七毫一絲  
四微五織共征正銀五兩二錢九分五釐八毫五絲九忽九微五  
織每畝征加增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織共征加增銀六釐四毫二

絲一忽三微五纖。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一錢五分五釐七絲四忽五微四纖八沙。內於雍正四年奉文開挖永定河。用去地九十六畝。列入開除外。實剩退地一十五畝。

雍正七年。民人張維綱等。自首墾荒地一百二頃二十六畝二分五釐三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二百四十四兩二錢四分五釐三毫六絲五微八纖九塵五埃。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七兩一錢四分三釐三毫八絲五忽四微一纖三沙一塵二渺。尹顯岐自首民地九十九畝二分八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二兩三錢七分一釐二毫一絲八忽四微一纖二沙。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

六分九釐三毫五絲四微五纖五沙五塵二埃

雍正十一年李岩等自首墾荒成熟民地二十六頃三十一畝三分二釐八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六十二兩八錢四分七釐三絲二忽六微五纖一沙二塵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兩八錢三分八釐七絲二忽七纖三沙一塵五埃二渺

乾隆元年僧人得祿通慶首報墾荒成熟民地二十二畝五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五錢一分七釐三毫五絲三忽三微七纖五沙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分五釐七毫一絲七忽一纖五沙  
乾隆二年高欽名下報出墾荒成熟民地一頃一十六畝七分四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二兩七

錢八分八釐二毫三絲五忽六微七纖一沙。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八分一釐五毫四絲六忽八微五纖九沙一塵六埃。

乾隆三年奉文歸回固安縣永贖屯地二百四十頃五十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二微二纖五沙六塵。共征銀五百七十三兩二分七毫六絲五忽六微八纖。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十六兩七錢九分九釐七毫四絲二忽七微。

乾隆七年李明德報墾荒地十四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三錢五分四釐三毫七絲八忽一微。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九釐七毫七絲九忽四微七纖六沙。

乾隆八年起科。二年崔樺等開墾本縣荒地三頃六十八畝五分七釐二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八兩八錢三釐二絲八忽九微三纖三沙八塵。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二錢五分七釐四毫六絲七纖三沙四塵四埃八渺。

乾隆十年，楊仲明等報墾起科地二十六頃一十二畝七分二釐，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六十二兩四錢二釐五毫九絲六忽三微八纖八沙。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兩八錢二分五釐七絲三忽七微五纖二沙四塵八埃。

乾隆十三年，李祥鎮等報墾成熟地二十五頃六十五畝四分九釐一毫，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



銀六十一兩二錢七分四釐五毫七絲一忽八微六纖七沙六塵  
五埃。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  
兩七錢九分二釐八絲二忽六微九纖三沙一塵九埃四渺。

順治十四年。奉文清理荒熟。將有糧二折地二十六頃八十四畝  
一分。改作民地。每畝增課銀八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增課銀  
二十三兩六錢九分六毫七絲一忽八微三纖。又於

順治十七年。奉部駁賦役折地溢額。遵奉折改入民地。四百五十  
八頃一十四畝二分。每畝增課銀八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  
課銀四百零四兩三錢六分九釐八毫七絲三忽四微六纖。節年  
兌墾靜海縣荒地一百四十一頃二十畝八分四釐二毫五絲。內  
地三十九頃五十七畝三分四釐九毫五絲。照後處則例。每畝征  
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一

百一十四兩四錢二分三釐一毫三絲八忽五微一纖五沙七塵  
三埃九渺五漠又地八十五頃二十四畝三分九釐三毫照彼處  
則例每畝征銀二分九毫四絲三忽三微五纖八沙七埃一渺共  
征銀一百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九釐四毫一絲四忽九微三纖六  
沙九塵二埃五渺九漠又地一十六頃三十九畝一分照彼處則  
例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十六兩三錢九分一釐。

又康熙十五年起科九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頃九十一畝內地  
八十四畝照例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  
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二兩四錢二分八釐七毫八絲三忽一微一  
纖二沙三塵六埃四渺又地二頃五十七畝每畝征銀二分九毫  
四絲三忽三微五纖八沙七埃一渺共征銀五兩三錢八分二釐  
四毫四絲三忽二纖四沙二塵四埃七渺又地五十畝每畝征銀

一分。共征銀五錢。

又康熙二十年起科。十七年開墾靜海縣荒地十七頃六十畝六分。內地七頃照例。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二十兩二錢三分九釐一毫五絲九忽二微六纖九沙七塵。又地十頃六十畝六分。每畝征銀二分九毫四絲三忽三微五纖八沙七埃一渺。共征銀二十二兩二錢一分二釐五毫二絲五忽五微七纖一塵二渺六漠。

又康熙二十八年起科。二十二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六頃三畝六分八毫六絲。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一百四兩一錢九分五釐四絲四忽一微八纖一沙五塵四埃三渺七漠七湖。

又康熙三十一年起科。二十五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二十頃六十

九畝九釐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八十八兩七錢三分九釐九毫二絲八忽一微二纖二沙九塵一埃九渺三漠九湖。

又康熙三十二年起科二十六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二十九頃四十七畝八分七釐三毫四絲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八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六絲一忽八纖六沙九塵八埃八渺六漠六湖。

又康熙三十三年起科二十七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六頃一畝一分九釐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一百四兩一錢二分五釐一毫一絲二忽五微七纖六沙三塵五埃八渺四漠九湖。

又康熙三十五年奉文將受補靜海縣地內補給固安縣地七十

五頃四十一畝九分四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每畝照例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二百一十八兩六分八釐五毫四絲八忽八微七纖六沙五塵五埃六渺七漠二湖在於彼處納糧。

康熙二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三頃八十七畝二分一釐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九十七兩九錢三分八釐七絲六忽七微三纖八沙四塵五埃七渺九漠一湖。

康熙四十二年起科三十六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五十畝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一兩四錢四分五釐七毫四忽二微三纖三沙五塵五埃。

康熙四十四年起科三十八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二頃一十四畝

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  
征銀六兩一錢八分七釐六毫一絲四忽一微一纖九沙五塵九  
埃四渺。

康熙四十七年起科。四十一年開墾靜海縣荒地四頃四十二畝  
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  
征銀一十二兩七錢八分二絲五忽四微二纖四沙五塵八埃二  
渺。

康熙五十四年起科。四十八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一十頃八十畝  
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  
征銀三十一兩二錢二分七釐二毫一絲一忽四微四纖四沙六  
塵八埃。

以上折改民地并開墾靜海縣荒地分別列入開除外通共  
實在民折等地二千一百六十九頃八分二釐八毫三絲。

額外錢糧退出告出等地項款順治七年奉部文斷出劉澍民地

三十九頃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九十二兩九錢二分二釐五毫七絲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二錢二分五釐六毫一絲五忽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徵銀二兩七錢二分四釐二毫八絲二忽六微

順治八年英王旗下退出投充民地一十七頃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四十兩五錢四釐七毫一絲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九分八釐三毫四絲五忽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七忽八微墨兒根王退出投充民地二十一頃二十二畝四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五十兩五錢六分八釐九毫三絲九忽一微二纖每畝

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錢二分二釐七毫八絲八微四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兩四錢八分二釐五毫六絲八忽五微六纖一沙六塵。

順治九年奉部文退出正藍旗下投充民地五頃五十一畝七釐九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十三兩一錢三分一毫七絲三忽五微七纖七沙七塵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三分一釐八毫七絲九忽九微二纖一塵五埃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三錢八分四釐九毫四絲七忽四微一纖八沙一塵八埃六渺。

順治十年奉部文退出壯丁地二頃九十四畝每畝征銀二分三



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七兩四釐九毫三絲二忽二微每  
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分七釐  
七忽九微三纖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  
征銀二錢五釐三毫六絲八忽九微九纖六沙劉沛告出投充民  
地一十四頃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三  
十三兩三錢五分六釐八毫二絲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  
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八分九毫九絲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  
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九錢七分七釐九毫四絲七忽六  
微以上退出告出等項共地九十九頃六十七畝  
四分七釐九毫派入劉州應運列入開除誌。

康熙元年奉 戶部文爲撥地事退出滿洲莊頭民地四頃五十  
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十兩七錢  
二分一釐八毫三絲五忽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分六釐三絲

二忽五微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三錢一分四釐三毫四絲三微。

康熙二年又斷出張元霖漏糧二折地三十四頃九畝七分七釐因折地溢額照例改作民地起科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二微共征銀八十一兩二錢四分二釐二毫二忽九微五纖一沙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錢九分七釐二毫五絲五忽一微九纖四沙五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兩三錢八分一釐八毫四絲七微七纖七沙一塵八埃又斷出王謨漏糧地七十六畝一分一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兩八錢一分三釐四毫一絲九忽六微九纖三沙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四釐四毫二忽九微六纖三

沙五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五分三釐一毫六絲五忽四微二纖二沙七塵四埃。

康熙四年。斷出周有正等變價民地二頃九十畝二分五釐一毫三絲三忽。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六兩九錢一分五釐六毫一絲五忽二微六纖三沙九塵七埃九渺。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分六釐七毫九絲一忽三纖九沙四塵四埃五漠。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錢二釐七毫五絲四微二纖二沙五塵五埃二漠。又退出鑲藍旗。○內務府民地一項五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兩五錢一釐七毫六絲一忽五微。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六釐七絲四忽二微五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

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釐七毫三絲五忽五微  
過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分九毫  
五絲六忽二纖。

康熙二十一年退出民地三十五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  
絲六忽三微共徵銀八錢三分三釐九毫二絲五微每畝加增芝  
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二釐二絲四忽七微  
五纖過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分  
四釐四毫四絲八忽六微九纖。

康熙二十四年退出鑲藍旗下民地六十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  
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兩四錢二分九釐五毫七絲八忽  
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三釐四  
毫七絲一忽過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該

征銀四分一釐九毫一絲二忽四纖。

康熙三十二年。退出正黃旗下民地一十一頃七十畝。奉部核准。每畝征租銀五分。共征銀五十八兩五錢。又退出鑲藍等旗下民地三頃六十畝。奉部核准。每畝征租銀五分。共征租銀一十八兩。又退出正黃旗下民地二頃一十畝。奉部核准。每畝征租銀五分。共征租銀一十兩五錢。

康熙三十三年。退出鑲藍旗下民地七頃五十畝。照依新例加倍輸租。每畝征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三十五兩八錢二分六釐二毫二絲五忽。

康熙三十八年。鑲黃旗退出地三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兩四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九忽。又正藍旗退出地一頃四十七畝四分。每畝加倍輸租銀四

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兩四分一釐四毫四絲七忽四微二纖

康熙四十一年。正藍旗退出地四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兩九錢一分七毫三絲二忽。又正藍旗退出地六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兩八錢六分六釐九絲八忽。又正黃旗退出草地二頃一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九兩六錢一釐三毫七絲四忽三微。又正黃旗退出水淹地三頃三十二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九釐一毫七絲五忽六微。康熙四十二年。鑲藍旗退出地五頃一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十四兩三錢六分一釐。

八毫三絲三忽。

康熙四十三年。正黃旗退出地二頃一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兩三分一釐三毫四絲三忽。

康熙四十四年。鑲藍旗退出地六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兩八錢六分六釐九絲八忽。又鑲藍旗退出地三十二畝六分。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兩五錢五分七釐二毫四絲六忽五微八纖。又正白旗退出地一頃五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兩一錢六分五釐二毫四絲五忽。又鑲藍旗退出沙薄荒曠地九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四兩二錢九分九釐一毫。

四絲七忽

康熙四十五年。鑲藍旗退出地一項五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兩一錢六分五釐二毫四絲五忽。又鑲黃旗退出地九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四兩二錢九分九釐一毫四絲七忽。又鑲黃旗退出水淹地九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四兩二錢九分九釐一毫四絲七忽。康熙四十九年。鑲藍旗退出地六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兩八錢六分六釐九絲八忽。康熙五十年。正黃旗退出地三項一畝二分。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四兩三錢八分三釐八毫一絲一忽九微六纖。



康熙五十一年。正白旗退出沙薄窪地二頃一十畝。每畝加倍輪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兩三分一釐四絲三忽。

康熙五十二年。正黃旗退出沙薄窪地一頃三十畝。每畝加倍輪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六兩二錢九釐八毫七絲九忽。

雍正二年。奉文滿丕並伊姪哈什太等入官地二頃七十畝。每畝加倍輪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二兩八錢九分七釐四毫四絲一忽。每畝加倍輪租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三錢七分七釐二毫八忽三微六纖。雍正三年。正黃旗退交地一頃五十畝。每畝加倍輪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兩一錢六分五釐二毫四絲。

五忽每畝加倍輸租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二錢九釐五毫六絲二微。

雍正五年。鑲藍旗退出地一十七畝五分。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八錢三分五釐九毫四絲五忽二微五纖。每畝加倍輸租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二分四釐四毫四絲八忽六微九纖。又正白旗退交地一十五頃九十六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十六兩二錢三分八釐二毫六忽八微。每畝加倍輸租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二兩二錢二分九釐七毫二絲五微二纖八沙。

雍正七年。奉正藍旗驍騎校德退交正藍旗德麟地六頃一十畝。內地三頃五十四畝。於是年征租每畝照原除科則加倍輸租銀

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十六兩九錢九釐九毫七絲八忽二微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四錢九分四釐五毫六絲二忽六纖二沙又退交沙薄荒地一頃七十四畝於雍正九年始行認墾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三兩四錢八分又荒崗地八十二畝於雍正十一年始行認墾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一兩六錢四分三項共地六頃一十畝共征租銀二十二兩二分九釐九毫七絲八忽二微遇閏共征閏月銀四錢九分四釐五毫六絲二忽六纖二沙

雍正七年鑲黃旗庄頭李佳言地七十二畝四分每畝照原除科則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三兩四錢五分八釐四毫二絲四忽九微二纖遇閏每畝征閏月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月銀一錢一釐一毫四絲七忽

七微二纖三沙二塵

雍正十一年二月內鑲黃旗庄頭李嘉言名下退交沙薄地二十畝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四錢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周和尚地四頃一十九畝二分三釐每畝照原除科則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十兩二分五釐九毫四忽四微九沙遇閏每畝加倍輸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五錢八分五釐六毫九絲二忽八微一纖七沙六塵四埃又地四十五畝每畝征銀二分共征銀九錢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鑲黃旗庄頭楊國寧地五頃六十畝每畝照原除科則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二毫四絲八忽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

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七錢八分二釐三毫五絲八忽八纖。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白旗庄頭修正地三頃五十八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七兩一錢一釐五絲一忽四微。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五錢一毫五絲三微四纖四沙。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金永柱地十頃。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四十七兩七錢六分八釐三毫。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一兩三錢九分七釐六絲八忽。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鑲黃旗庄頭楊國賓地五十七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兩七錢二分

二釐七毫九絲三忽一微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七分九釐六毫三絲二忽八微七纖六沙。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金光邁地三頃八十畝。內地五十八畝。於是年征租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一兩一錢六分。又考荒地三頃二十二畝。於雍正九年始行認墾。每畝租銀二分。共征租銀六兩四錢四分。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金柱地三頃。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四兩三錢三分四毫九絲。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四錢一分九釐一毫二絲四微。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修自茂地太頃七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三十二兩四

元江縣志  
三  
釐七毫六絲一忽。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九錢三分六釐三絲二忽五微六纖。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修四格地五頃六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二毫四絲八忽。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七錢八分二釐三毫五絲八忽八纖。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白旗庄頭高之璉地一頃八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八兩五錢九分八釐二毫九絲四忽。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二錢五分一釐四毫七絲二忽二微四纖。

雍正七年。民人錢萬福認種溫達禮名下丈出餘地三十七畝一分五釐。每畝照民地科則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

三微共征租銀一兩七錢七分四釐五毫九絲二忽三微四纖五沙。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五分一釐九毫一忽七纖六沙二塵。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鑲黃旗庄頭張憐地一項八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五兩一錢五分八釐七毫七絲六忽四微。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一錢五分八毫八絲三忽三微四纖四沙。

雍正八年。奉正黃旗驍騎校來達禮。退交領催愛必納沙薄地七十五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徵租銀三兩五錢八分二釐六毫二絲二忽五微。遇閏每畝征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一錢四釐七毫八絲一微。又老荒地四十五畝。每畝輸租銀二分。共征銀九錢。



雍正九年民人李慶祥等認墾雍正二年鑲藍旗阿禮澤伊退出老荒地二頃一十畝。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四兩二錢。

雍正九年。奉文將雍正六年鑲藍旗委員金查交沈金良絕戶地三十畝。王有福絕戶地三十畝。馬呈祥絕戶地六十畝。共地一頃二十畝。造入奏銷內地三十畝。每畝租銀四分。共租銀一兩二錢。

又地九十畝。每畝租銀六分六釐。共租銀五兩九錢四分。以上共地二百一十七

八畝零三釐三忽內撥給去地一百四十九頃四十分七釐九毫列入開除外實剩地五十二頃三十七畝四分五釐一毫三絲三忽房一百零五間內除旗退輪租地九頃九十八畝六分三釐一毫列入開除外實征糧地四十二頃二十八畝八分三釐三絲三忽。

乾隆二年。奉文將井田改爲屯庄。入地糧奏冊地二十七頃五十畝。在於開除項下。分晰歸入另案奏冊造報。

康熙二十七年。奉文歸並燕山右衛原額開墾中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六錢八分二釐五毫。節年自首地

一頃六十四畝五分四釐。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兩四錢六分八釐一毫。又節年自首地六頃一十三畝一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七兩三錢五分七釐二毫。節年開墾荒地七頃七十二畝四分五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九兩二錢六分九釐四毫。開墾下地七十八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五毫。共征銀九錢八分一釐二毫五絲。自首地二十三畝六分。每畝征銀三分。共征銀七錢八釐。

康熙三十年起科。二十四年開墾地四畝六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五分五釐二毫。

康熙三十一年起科。二十五年開墾地三十九畝。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四錢六分八釐。

康熙三十五年起科。二十九年開墾地二十畝九分七釐。每畝征

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二錢五分一釐六毫四絲。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二年開墾荒地四畝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四分八釐。金吾左衛清查自首地八頃二十九畝九分七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九兩九錢五分九釐六毫四絲。節年開墾下地六頃三十六畝一分五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七兩六錢二分三釐八毫。開墾下地一頃六十畝八分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兩六錢八釐。清查自首地六十九畝四分每畝征銀二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七錢三分五釐。節年開墾下地一十八畝三分每畝征銀一分三釐共征銀二錢三分七釐九毫。康熙二十八年起科二十二年開墾地四畝四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五分二釐八毫。

康熙三十一年起科二十五年開墾地一十畝三分每畝征銀一

分二釐。共征銀一錢二分三釐六毫。

康熙三十二年起科。二十六年開墾地七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八釐四毫。

康熙三十五年起科。二十九年開墾地三十畝八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三錢六分九釐六毫。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地一畝。征銀一分二釐。永清左衛存剩下地一十一頃六十五畝二分七釐。開荒上地六頃一十四畝六分二釐。每畝征銀三分。共征銀一十八兩四錢三分八釐六毫。開荒下地一頃二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五錢三分七釐五毫。查出自首下地七十畝二分。

康熙三十五年起科。二十九年開墾地一十四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錢四分五釐。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荒地五分五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六釐六毫。

康熙四十九年起科。四十三年開荒河淤地一頃九十一畝。每畝征銀三分。共征銀五兩七錢三分。彭城衛實在自首中地三頃三十八畝二釐。每畝征銀一分四釐。共徵銀四兩七錢三分二釐二毫八絲。

康熙二十八年。奉文歸並涿鹿衛地六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

釐。共征銀九分七釐五毫。

以上歸並各衛地共六十頃零三十一畝二分三釐。內佔用挑挖去地一十三頃二十畝零一分。分別列入開條外。實在

各衛地共四十七頃一十一畝一分三釐。各征銀不等。共征銀六十一兩四錢二釐二毫二絲八忽一微。以上

地共新收民折退荒屯衛等地六千六百二十一頃六十一畝五分三釐。房一百零五間。

開除順治二年。奉部文差滿官孫太圜給鑲藍旗下民地六百二十頃二十畝八分一釐。

順治三年奉部文差滿官艾銀布圖給鑲藍旗下民地一千二百一十二頃五十畝

順治四年奉部文差滿官噶哈嗎圖給正藍旗下共地一千零六十七頃內民地八百八十頃五十畝三分撥附地一百八十六頃四十九畝七分差滿官孫二美圖給鑲白旗下共地七百五十八頃一十六畝三分內有民地七百四十五頃七十畝四分一釐二折地一十二頃四十五畝八分九釐差滿官湯孫圖給鑲藍旗下共地四百六十三頃三十九畝一分八釐內民地四百三十八頃七十一畝二分一釐撥附地二十四頃六十七畝九分七釐

四千一百二十一頃二十六畝二分九釐

順治二年奉部文正藍旗下王基輝帶投民地四十六頃九十八畝三分四釐鑲白旗下陳萬敘等帶投民地一十七頃

順治三年奉部文正藍旗下劉茂榮等帶投民地一十一頃六十六畝。

順治四年奉部文鑲白旗下太監石應煥李聚民帶投民地十頃五十二畝九分正白旗下海躍龍帶投民地一頃四十五畝九分正藍旗下劉世暹等帶投民地四頃六十四畝撥附地七頃一十一畝七分。

順治七年奉部文正黃旗下王朝貴高志廉等帶投民地二十二頃四十七畝正白旗下許陳堯尹三就等共帶投民地七頃二折地四頃鑲黃旗下李陽刑開明等共帶投民地六十一頃五十三畝八分七釐。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新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九十一頃八十一畝六分二釐二毫七絲又二折地一十畝。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八十五頃二十二畝一分五釐一毫又二折地一頃三十畝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民地一百九十六頃八十五畝五分九釐五毫七絲

乾隆十六年奉文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民地一百五十三頃六十七畝九分九釐三毫於乾隆三十一年奉文復額征糧訖又二折地一十六頃七十五畝六分一釐六毫於乾隆三十一年奉文復額征糧訖

乾隆二十年奉文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民地六十五頃四十二畝四分六釐九毫又二折地六頃九畝九釐

乾隆二十八年永定河築堤佔用民地三頃八十八畝七分

以上共

地九百八十一頃三十畝零五分五釐六毫內除復額征糧地一百七十頃零四分四釐六分零九毫外實在園佔去地八百一十頃八十六畝九分四釐七毫四絲撥補地畝



順治四年奉部文撥補德州恩縣二處官地共八百三十二頃四十六畝因地土荒薄並未赴彼認種業經詳明戶部退地除糧訖又奉部文撥補靜海縣無主荒地二千五百九十頃因地土荒薄並未赴彼認種業經詳明戶部退地除糧訖

順治九年奉部文撥補交河縣瀋陽衛屯地六百二十三頃每畝征銀一分四釐七毫七絲六忽共該征銀九百二十兩五錢四分四釐八毫於

順治十二年十一月內奉戶部文俯從民便隨地輸糧在於交河縣上納業取該縣收回退隨地土印結申送在案訖

順治十三十四兩年奉戶部文爲河道淺阻已極等事令派剝船十三隻每隻給地十頃共該給地一百三十頃奉文將額外錢糧退出告出等地九十九頃六十七畝四分七釐九毫撥入剝船

外尚缺地三十頃三十二畝五分二釐一毫。將本縣民地撥入應運訖再奉。戶部文除去劉芳遠新歸鑲藍旗下庄頭石大秀民地四頃。又除康熙二十三年圈給鑲白旗下地六頃。又圈給鑲黃旗下地五十三頃五畝。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二頃八十五畝四分。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四十一頃七十二畝三分三釐九毫。

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奉部差哈達哈哈番韓璋等。將朱懷正自置墾荒地一頃三十三畝八分。照數入官。以上撥入和船并圈佔去地二百三十九頃二十九

畝六釐

康熙二十一年。奉文圈給正藍旗下地一頃九十五畝。又圈給正黃旗下地三十四頃二十畝。又圈給鑲藍旗下地九十畝。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內奉文圈給鑲黃旗下地一百九頃九十五畝。又圈給正藍旗下地三頃六十畝。又圈給鑲藍旗下地一頃九十八畝。共圈給地二百五十二頃五十八畝。又奉文圈給鑲黃旗下地五頃九十畝。

康熙四十年奉文歸並剝船征糧地四百八十八頃七十一畝四分一釐一毫內於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五十五頃七十三畝七分六釐五毫三絲。

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奉部差哈達哈哈番韓璋等將朱懷正自置剝船征糧入官地三十一畝二分。

乾隆二十年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地二頃四十一畝四分三釐。共佔用去地五十八頃四十六畝三分九釐五毫三絲。實歸並剝船地四百三十頃二

十五畝一釐五毫七絲。

雍正四年奉文開挖永定河用去退地九十六畝。

順治十四年奉文清理荒墾將有糧二折地改作民地二十六頃八十四畝一分。又於

順治十七年奉部駁賦役折地溢額遵奉改入民地四百五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以上共折改民地四百六十二畝。以上十八畝三分仍歸買在項下征稅。節年荒墾靜海縣荒地一

百四十一頃二十畝八分四釐二毫五絲。

又康熙十五年起科九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頃九十一畝。

又康熙二十年起科十七年開墾靜海縣荒地十七頃六十畝六分。

又康熙二十八年起科二十二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六頃三畝六分八毫六絲。

又康熙三十一年起科二十五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頃六十

九畝九釐。

又康熙三十二年起科。二十六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二十九頃四十七畝八分七釐三毫四絲。

又康熙三十三年起科。二十七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六頃一畝一分九釐。

又康熙三十五年。奉文將受補靜海縣地內。補給固安縣地七十五頃四十一畝九分四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在於彼處納糧。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三頃八十七畝二分一釐。

康熙四十二年起科。三十六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五十畝。

康熙四十四年起科。三十八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二頃一十四畝。康熙四十七年起科。四十一年開墾靜海縣荒地。四頃四十二畝。

康熙五十四年起科四十八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一十頃八十畝。  
以上節年開墾地四百一十二頃零九畝三分六釐三毫三絲九忽三微內除補給固安縣地七十五頃四十一畝九分四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外實在納糧地三百四十六頃六十七畝四分一釐四毫  
於雍正九年奉文改歸靜海縣征糧訖。

康熙五年奉文將康熙元年奉 戶部文爲撥地事退出滿洲庄頭民地四頃五十畝復圈給鑲藍旗訖。

康熙十三年奉部差圈給鑲白旗地一頃四十五畝鑲藍旗地一頃七十五畝正藍旗地四頃八十畝。

康熙十四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一頃八十畝。

康熙十五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一頃八十畝正藍旗地三頃一十五畝。

康熙十六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二頃六十八畝五分。

康熙十七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三頃。

康熙二十一年。奉部差圈給正藍旗地。一項三十五畝。

康熙二十二年。奉部差圈給正藍旗地。六十畝。

康熙二十三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二項七十畝。

康熙三十四年。奉部差圈給鑲黃旗地。九十畝。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新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二項二十二畝。

康熙三十八年。奉文圈給正白旗地。六項六十畝。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二十畝。又地六畝二分。

五釐。又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四十九畝七分。

康熙四十四年。奉文給正黃旗地。二項三十一畝八分。又奉文給

正黃旗地。六十九畝四分。

康熙四十七年。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項二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

地。八項七十六畝二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四十六畝。又奉文給

鑲藍旗地六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頃一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三頃三畝八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四十五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頃五十畝。

康熙四十八年。奉文給鑲藍旗地六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一十八畝二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頃八十一畝八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六十畝。

康熙五十二年。奉文給正黃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三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頃二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三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頃八十畝。康熙五十三年。奉文給鑲藍旗地三十八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頃三十二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三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九十畝。



康熙五十六年。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項三畝五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十七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項七十二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五十七畝五分。

康熙六十一年。奉文給正紅旗地。一十六畝五分。又奉文給正黃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正紅旗地。三十一畝。又奉文給正紅旗地。二十八畝二分。又奉文給正紅旗地。三十二畝六分。又奉文給正黃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正黃旗地。一項三十畝。又奉文給正紅旗地。一十一畝七分。又奉文給正黃旗地。三十畝。

雍正四年。奉文給地。一項一十畝。又給地十七畝。又給地四十三畝八分一釐。又給正紅旗地。一項二十六畝三分五釐。又給地九十畝。

雍正十三年。奉文給 內務府庄頭地。一項三十二畝二分。

乾隆元年奉文給德明地六頃一十畝。

乾隆二年奉文給瓜菜園頭地一頃六十四畝二分三釐又給地九十一畝七分又給地二頃七十七畝又給地一頃八十二畝四分二釐二毫又給地三十八畝又給地一頃二十畝又給地一頃六十畝又給地一頃六十五畝又給地四十六畝五釐。

乾隆三年奉文給正白旗庄頭地一頃一十一畝八分又開永定河挑挖去地四十一畝五分。

雍正十一年奉文給正白旗下地五頃七十八畝三分又給鑲黃旗下地一頃六十七畝三分又給內務府庄頭地一頃七十八畝又給地四十五畝又給內務府庄頭地一頃一十畝二分四釐八毫又給內務府庄頭地四頃七十一畝又給地一頃五十六畝一分七釐八毫又給內務府庄頭地二頃五畝又給正黃

旗下地一頃二十畝。又給內務府庄頭地一頃六十畝。又給正黃旗地二頃九畝二分二釐。又給內務府庄頭地一十五畝。又給內務府庄頭地九十畝。

雍正十二年奉文給正紅旗地三十二畝。又給門上章京拉碩色地八十畝。又給地三十七畝一分五釐。又給地六十三畝。又給地四十畝。又給鑲黃旗庄頭地四十六畝八分。又給地五十二畝。又給地五十六畝八分五釐一毫。又給地二十畝。

乾隆四年奉文給正紅旗下地七十畝。又給地十五畝五分。又給正白旗下地三十畝。又給地一頃一畝。又給地五十一畝。又給正藍旗下地一頃六十畝。又給地五十八畝八分。又給地六十八畝二分九釐。又給地一十二畝一分七釐八毫。

乾隆五年奉文給正黃旗下地三十九畝一分一釐。又給地四十

五畝又給正藍旗下地一項五畝二分又給地四十三畝又給地三十九畝又給地四十一畝九分三釐二毫又給地一項三十九畝二分又給地八十一畝七分七釐八毫又給地三十九畝六分五釐又給地一項九畝九分又給地二十七畝一分五釐又給正白旗下地二畝七分三釐又給鑲藍旗下地一項三畝又給地三十畝六分又給地二十四畝四分又給地十三畝七分五釐二毫又給地八畝一分九釐

以上共國給去地一百四十九頃四十分七釐九毫  
輸租地九頃九十八畝六分二釐一毫於乾隆十一年奉文剔

出另冊  
奏冊

乾隆二年奉文將井田改爲屯庄入地糧奏冊地二十七頃五十畝每畝征粟谷一斗共征粟谷二百七十五石內於

乾隆四年奉文退出蘇拜名下屯庄地一項二十五畝屈新德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

乾隆四年奉文退出忒木耳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紀大典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

乾隆五年奉文退出陳渭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紀大典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

乾隆八年奉文退出佛保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關達子等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

乾隆八年奉文退出常生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王銀等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

乾隆八年奉文退出忒布時林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張廷相等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一十二石五斗

實剩屯庄地一十頃

每畝征粟谷一斗共征粟谷二百石於乾隆九十一年歸入另案奏報造報。

雍正四年奉文將燕山右衛節年自首地內改挑永定河用去地

二十四畝一分一釐一毫一絲。

雍正四年。奉文將燕山右衛節年自首地內。改挑永定河用去地八畝四分。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將燕山右衛節年開墾荒地內。新開永定河挖去地一十七畝五分。又於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三畝五分八釐八毫九絲。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將燕山右衛自首地內。挑挖永定河去地四畝四分一釐一毫一絲。又於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一十九畝一分八釐八毫九絲。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將永清左衛存剩下地內。挑挖永定河去地

三十七畝二分四釐又於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二頃八十三畝一分六釐五毫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將永清左衛開荒上地內新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二頃一十五畝五分又於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挑永定河去地九十四畝七分五釐又於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三頃四畝三分七釐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將永清左衛開荒下地內新開永定河挑挖去地六十六畝六分五釐五毫

雍正四年奉文將永清左衛查出自首下地內挑挖永定河用去地五十畝二分二釐

雍正四年奉文將永清左衛開荒河淤地一頃九十一畝改挑永

定河用去訖

以上共估用去各衛地一十  
三頃二十畝零一分以上

通共園估退還撥補等地并改歸民折船糧地一萬零七百一十一頃二十七畝零六釐內除留  
民折地一百七十頃零四十三畝六分零九釐折改民地四百八十四頃九十八畝三分結餘撥糧  
地四百三十頃二十五畝一釐五毫七絲外實園估退  
還撥補等地九千六百二十五頃六十畝零一分四釐

實在民地一千四百一十八頃八十六畝七分二釐七毫九絲三  
忽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三  
千三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三釐八毫九絲二忽八微八纖九沙  
三塵九渺五漠征閏銀九十九兩一錢一分二釐七毫三忽六微  
七沙八塵五埃四渺六漠二湖二折地一百二十一頃六十二畝  
九分一釐五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五釐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  
征銀一百八十三兩一錢四分七釐三毫四絲九忽六微三纖二  
沙七塵五埃征閏銀八兩四錢九分六釐二毫九忽六微六纖六  
沙六塵一埃退出地一十五畝每畝征正加銀四分七釐七毫六



絲八忽三微共征銀七錢一分六釐五毫二絲四忽五微征閏銀一分六毫七絲九忽二微三纖九沙二塵退出房一百五間內瓦房三間每間征銀二錢共征銀六錢又瓦房九十六間每間征銀一錢六分共征銀一十五兩三錢六分土房二間每間征銀一錢七分共征銀三錢四分又土房四間每間征銀一錢四分共征銀五錢六分共征房租銀一十六兩八錢六分剝船地四百三十頃二十五畝一釐五毫七絲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一千二十七兩六錢一分五釐九毫二絲八忽七微三纖一沙一塵五埃五渺征閏銀三十兩五分四釐四毫三絲六忽三微一纖六沙九塵八埃三渺八漠永贖地二百四十頃五十畝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二微二纖五沙六塵共征銀五百七十三兩一分七毫二絲五忽六微八纖征

閏銀一十六兩七錢九分九釐七毫四絲二忽七微。燕山右衛地  
一項八十五畝九分二釐八毫九絲。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  
二兩七錢八分八釐九毫三絲三忽五微。例不征閏。又地七十八  
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五毫。共征銀九錢八分一釐二毫五  
絲。例不征閏。又地一十四頃二十四畝六分三釐一毫一絲。每畝  
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一十七兩九分五釐五毫七絲三忽二微。  
例不征閏。金吾左衛地一十五頃一十三畝三分二釐。每畝征銀  
一分二釐。共征銀一十八兩一錢五分九釐八毫四絲。例不征閏。  
又地六十九畝四分。每畝征銀二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七錢三分  
五釐。例不征閏。又地一頃六十畝八分。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  
兩六錢八釐。例不征閏。又地十八畝三分。每畝征銀一分三釐。共  
征銀二錢三分七釐九毫。例不征閏。永清左衛地八頃四十四畝

八分六釐五毫每畝征銀一分五釐三毫六絲共征銀一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一毫二絲六忽四微例不征閏。又地五十五畝八分一釐五毫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銀八錢三分七釐二毫二絲五忽例不征閏。又地一十四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錢四分五釐例不征閏。又地五分五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六釐六毫例不征閏。彭城衛地三頃三十八畝二釐每畝征銀一分四釐共征銀四兩七錢三分二釐二毫八絲例不征閏。涿鹿衛地六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九分七釐五毫例不征

閏。

以上通共實征民糧地二千二百五十八頃五十五畝七分九釐房一百五間各征銀不等共征銀五千二百三十四兩七錢四分七釐征房租銀一十六兩八錢六分例不攤征丁匠銀外餘銀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四分錢七分四釐除砂租銀一十六兩八錢六分例不攤征丁匠銀外餘銀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分二絲六忽八微一絲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兩共征丁匠銀二千八十四兩九分四釐。又每兩加均攤丁匠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線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漉。共征丁匠銀四十一兩五錢七分通共實征正加地丁房租地間丁間共銀六千五百三十一兩

七錢四  
分五釐

存留項下。本縣經制存留官俸役食煎遞馬工料及二三年一辦等項共銀四千九百四兩四錢四分七釐二毫五絲三忽。閏銀二百九兩六錢七分九釐七毫一絲九忽。內存留項欸修理

龍亭儀丈銀一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五錢解部。實支銀五錢。修理文廟銀十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五兩解部。二十三年奉復仍支銀十兩。直隸巡撫吏書二名。每名廩給銀三十六兩。共銀七十二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六十兩。實該銀一十二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六兩。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裁銀五兩。實該閏銀一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霸州道吏書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共銀九十六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四十八兩。實該銀四十八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

八兩。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裁銀四兩。實該閏銀四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本府府尹薪銀三十兩。遇閏加銀二兩五錢。康熙七年奉裁解部。本府儒學教授齋夫一十二兩。康熙七年奉裁解部。遇閏加銀一兩。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南路捕盜同知馬快工食銀二百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十六兩八錢。本縣知縣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遇閏加銀二兩二錢九分八毫三絲三忽。薪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以上係薪一項共銀六十二兩四錢九分。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二十八兩四錢九分。解部存支銀四十五兩。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十年奉復。仍支銀四十五兩。遇閏共加銀五兩二錢九分八毫三絲三忽。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裁銀一兩五錢四分八毫三絲三忽。實閏銀三兩七錢五分。又奉文照滿官例不支閏銀。全裁解部。心紅紙張油燭銀十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十兩。解部。實該銀二十兩。康熙十四年全裁解部。迎送各上司傘扇銀十兩。順治十二年會議裁銀八兩。解部。留銀二兩。於

順治十四年會議全裁解部修理宅舍傢伙銀二十兩順治九年會議全裁解部吏書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十兩八錢共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五十七兩六錢解部實該銀七十二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十兩八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閏銀六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十四兩四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二兩四錢解部實該銀十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六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六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二錢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二錢解部實該銀一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皂隸十六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一十九兩二錢解部順治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本道奉部駁量裁皂

隸四名。共裁銀二十四兩。實該銀七十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十六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三十六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七十二兩。雍正七年裁銀一十二兩。實支銀六十兩。遇閏加銀九兩六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一兩六錢。解部量裁皂隸。又裁閏銀二兩。解部。實該銀六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添設作作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十八兩。共銀一百四十四兩。於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九兩六錢。解部。實該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康熙十四年裁銀六十七兩二錢。康熙十五年裁銀六十七兩二錢。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十二兩。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八錢。解部。實該銀十一兩二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民壯五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三百六十兩。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六十兩。

解部。順治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本道奉部駁量裁民壯六名。共裁銀三十六兩。解部。實該銀二百六十四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一百三十二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一百三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乾隆十三年裁銀六兩。又酌改石景山同知銀二十四兩。仍實支銀二百五十八兩。遇閏加銀三十兩。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五兩。解部。量裁民壯。又裁閏銀三兩。解部。實該銀二十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不給。燈夫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銀二十四兩。又於雍正五年。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二兩。於順治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看監。禁子八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十七



兩六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九兩六錢解部。實該銀四十八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二十四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四兩八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八錢解部。實該銀四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修理監倉銀二十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兩解部。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十兩四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八兩四錢解部。實該銀四十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二十一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二十一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四兩二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七錢解部。實該銀三兩五錢。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庫書一名。工食銀十二兩。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六兩解部。實該銀六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一兩。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五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

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倉書一名。工食銀十二兩。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六兩解部。實該銀六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一兩。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五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斗給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七年裁銀十二兩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七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

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管河縣丞俸銀四十兩。又房舍銀一十六兩。於乾隆四年奉文全裁解部。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管河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又房舍銀一十六兩。於乾隆四年奉文全裁解部。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管河南北岸把總房舍銀一十六兩。於乾隆四年奉文全裁解部。典史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遇閏加銀一兩。以上共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順治十四年遵奉會審俱作俸銀。康熙十五年奉旨六毫六絲六忽。文照滿官例不支閏銀。全裁解部。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該銀六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六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一

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門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該銀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兩。遇閏加銀六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一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於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該銀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兩。遇閏加銀六錢。於順治九年奉

文裁銀一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儒學教諭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遇閏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薪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以上共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順治十四年遵會議俱作

十四年遵會議俱作文裁教諭前銀應行解部於乾隆元年新設俸銀四俸銀於康熙三年奉

十兩遇閏共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奉文照滿官例不支閏銀全裁解部訓導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遇閏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薪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以上共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順治十四年遵會議俱作俸銀於順治十六年閏三月十二日奉

旨裁缺前銀應行解部又於康熙三年奉文留訓導前銀應行全支

乾隆元年新增銀八兩四錢八分共支俸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奉文照滿官例不支閏銀全裁解部門斗五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三十六兩內教諭門

斗三名。應裁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解部訓導門斗二名。應支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康熙十四年裁銀七兩二錢。康熙十五年裁銀七兩二錢。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三兩。裁教諭門斗閏銀一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一兩二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齋夫六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共銀七十二兩。教諭齋夫應支銀三十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八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八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六兩。裁教諭齋夫閏銀三兩。解部實該銀三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學書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六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教官喂馬草料。每員一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教諭應裁銀十二兩。解部訓導應支銀十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六兩。康熙十

五年全裁銀六兩解部廩生二十名每名月糧銀八錢共銀一百九十二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三分之一裁銀一百二十八兩解部實該銀六十四兩康熙二年奉文全裁解部康熙二十四年奉復實支銀六十四兩遇閏加銀十六兩順治十四年奉文裁銀十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解部實該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於康熙二年奉裁解部於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銀二十兩共銀四十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三分之一共裁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解部實該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康熙十四年裁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康熙十五年裁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

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順治十八年奉文裁銀二兩二錢二分一釐二毫二絲六忽。解部實該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

帝王廟。廟戶一名。工食銀六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三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兩。於乾隆六年奉文全裁。遇閏加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

園丘壇壝戶一名。工食銀六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三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兩。於乾隆六年奉文全裁。遇閏加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

社稷山川。

屋。雲雷雨。城隍等神。春秋二祭。銀三十兩。康熙十七年裁銀十五



兩康熙十九年奉復仍支銀三十兩。

文廟崇聖名宦鄉賢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二十兩。康熙十九年奉復仍支銀四十兩。

先農壇壇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關帝廟祭祀銀四十兩。賢良寺寺戶一名。工食銀六兩。於乾隆六年奉文全裁解部。昭忠寺廟戶一名。工食銀六兩。於乾隆六年奉文全裁解部。三小祭無祀鬼神銀十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五兩。康熙十九年奉復仍支銀十兩。

天壇壇夫五名。工食銀三十一兩八錢。齋宮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三錢六分。犧牲所所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三錢六分。於乾隆二十六年奉文全裁解部。春牛芒神等銀五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門神桃符銀二兩。寶支春牛芒神銀三兩。康熙十五年全裁解部。朔望

行香紙燭銀一兩。順治九年會議全裁解部。康熙二十三年奉復。仍支銀一兩。時憲書銀三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一兩五錢。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三兩。雍正元年全裁解部。於雍正八年奉復。仍支銀三兩。鄉飲酒禮銀八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四兩解部。康熙十五年裁銀二兩。康熙二十二年奉復銀二兩。康熙二十三年奉復銀四兩。仍支銀八兩。學院科歲二者。並本縣生員季考試卷花紅銀二十三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半銀十一兩五錢解部。實該銀十一兩五錢。順治十八年續裁銀五兩七錢五分。於康熙十三年奉文復留實支銀一十一兩五錢。康熙十四年全裁解部。接遞轎損夫工食銀一百五十兩。順治十三年奉文裁僻銀六十兩。解部實該銀九十兩。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四十五兩。雍正三年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一十二兩五錢。於順治

十三年奉文裁僻銀四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解部。實該銀八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四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雍正三年全裁解部。接遞皂隸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順治十三年奉文裁僻銀十八兩解部。實該銀三十兩。康熙十四年全裁解部。於康熙二十年復給銀一十五兩。雍正三年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四兩。於順治十三年奉文裁僻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解部。實該銀二兩六錢一分。於順治十八年奉裁。於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雍正三年全裁解部。修理察院公館傢伙銀五兩。順治九年會議全裁解部。看守察院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三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兩。於雍正

十一年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走遞馬匹草料。並喂馬夫車夫工食。共銀一千二百兩。順治十三年奉文裁僻銀四百八十兩。解部實該銀七百二十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百六十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一百六十兩。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二百六十兩。實支銀四百六十兩。又於雍正八年裁遞馬工料銀九十五兩四錢。又裁遞馬雜支銀四十八兩。又於雍正十一年裁十分之一。銀三十一兩六錢六分。實支銀二百八十四兩九錢四分。遇閏加銀一百兩。於順治十三年奉文裁僻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解部實該銀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康熙二十年奉復。給銀二十五兩。實支銀四

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於雍正八年裁銀十五兩二錢八分三釐三毫六絲六忽。雍正十一年裁銀二兩六錢三分八釐三毫三絲。實支銀二十三兩七錢四分四釐九毫七絲。舖兵九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該銀五十四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二十七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五十四兩。挑挖新河夫銀六十一兩五錢。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椿草銀二十三兩四錢五分。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柳栽銀六兩七錢。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河夫銀一兩。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廣源開夫一名。工食銀五兩。康熙元年奉裁解部。遇閏加銀四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慶豐開夫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康熙十七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

止不給。河西務淺夫三十三名半。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百四十一兩二錢。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雜支供應過往上司下程坐飯中伙柴炭等銀二百兩。順治十八年奉文裁僻銀八十兩解部。留銀一百二十兩。於順治十四年會議全裁解部。更夫五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兩。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三十兩。遇閏加銀二兩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火夫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六十兩。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十兩。遇閏加銀五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吹鼓手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

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孤貧口糧銀四十三兩二錢。閏銀三兩六錢。孤貧冬衣花布銀八兩。順治十四年會議全裁解部。於康熙九年奉文全支。康熙十七年裁銀四兩。康熙十九年奉復。仍支銀八兩。乾隆六年裁銀四兩六錢五分九釐八毫一絲二忽。實支銀三兩三錢四分一毫八絲八忽。二年一辦。貢生路費花紅旗匾銀四十兩。每年帶存銀二十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十兩解部。實該銀十兩。於康熙十年九月內奉文全支。康熙十四年裁銀十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兩。康熙二十年奉復銀二十兩。康熙二十六年裁銀一十七兩五錢。每年實辦銀二兩五錢。三年一辦。朝

覲造冊紙張銀五兩。朝

覲盤費銀二十五兩。

以上三項共銀三十兩。每年帶存銀十兩。順治十四年會議全裁解部。

科舉生員賓興盤費

花紅酒席銀三十六兩。每年帶存銀十二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半銀六兩。解部實該銀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康熙十五年全裁銀三兩。解部。鄉會場對讀膳錄廚皂等銀九十兩九錢。每年帶存銀三十兩三錢。順治十四年會議裁半。十五兩一錢五分。解部實該銀十五兩一錢五分。康熙十四年裁銀七兩五錢七分五釐。康熙十五年裁銀七兩五錢七分五釐。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一十五兩一錢五分。會試舉人。每名盤費銀十兩。每年帶存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康熙十四年裁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新中舉人。每名牌坊銀八十兩。每年帶存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康熙十四年裁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三毫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新中進士每名牌坊銀一百兩每年帶存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康熙十四年裁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新中武舉人每名花紅旗匾銀十兩每年帶存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康熙十四年裁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五微康熙十五年裁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五微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新中武進士每名花紅旗匾銀二十兩每年帶存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

絲康熙十五年裁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康熙二十年  
奉復每年仍辦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狀元筵宴銀六  
兩每年帶存銀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二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一  
兩康熙二十一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二兩。

以上存留支解款項共該銀四千九百零四兩四錢四分七釐二毫五絲三忽通同共該加銀二  
百零九兩六錢七分九釐七毫一絲九忽內除節年裁扣正銀二千八百一十三兩九錢五分六  
釐四毫七絲八忽開銀一百五十九兩二錢一釐四毫一絲六忽外實支存留銀  
二千九百兩四錢九分七毫七絲五忽開銀五十兩四錢七分八釐三毫三忽起運各部

寺錢糧總歸戶部項下銀四千二百四十五兩二錢九釐五毫四  
絲三忽八微二纖七沙五塵六埃六漠八湖六虛三澄三清三淨  
九邊三巡五稜。

耗羨項下原額地丁錢糧正閏銀六千五百三十一兩七錢四分  
五釐每兩隨征耗銀一錢共征耗銀六百五十三兩一錢一分四  
釐五毫額設知縣養廉銀一千兩辦公銀一百兩管河縣丞養廉

銀四十兩。管河主簿養廉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典史養廉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共各官養廉辦公銀一千二百零四兩六錢三分四釐。于耗銀內照數征支。其不敷銀赴藩庫請領。

以九則定一縣之丁賦。一曰上上。二曰上中。三曰上下。四曰中上。五曰中中。六曰中下。七曰下上。八曰下中。九曰下下。原額人丁上中下三等九則。共七千五百三十一丁。內除屢次編審開豁逃亡。故絕投充人丁二千三十七丁外。實剩人丁五千四百九十四丁。順治十四年。奉 戶部文。五年編審一次。以順治十四年為始。逐年編審。查出新丁一百零五丁。查出供丁三百四十一丁。順治十五年。查出吏承丁十丁。實在人丁五千九百四十九丁。共該征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三錢五分四釐七絲四忽。內除供丁三百四十一丁。該征銀四十八兩一錢七分三釐六毫二絲五忽。吏承丁十丁。

該征銀二兩一錢八分三釐八毫七絲一忽。奉文另解外。止存實  
在人丁五千五百九十九丁。內上上則人丁無。上中則人丁無。上  
下則人丁無。中上則人丁二丁。每丁征銀七錢七分七毫七絲八  
忽。共征銀一兩五錢四分一釐五毫五絲六忽。遇閏每則征銀一  
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一錢三分一釐九毫六絲  
八忽五微六纖。中中則人丁二丁。每丁征銀六錢四分二釐三毫  
一絲五忽。共征銀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六毫三絲。遇閏每則征銀  
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一錢九釐九毫七絲三  
忽八微。中下則人丁無。下上則人丁一百八十一丁。每丁征銀三  
錢八分五釐三毫八絲九忽。共征銀六十九兩七錢五分五釐四  
毫九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  
五兩九錢七分一釐五毫七絲七忽三微四纖。下中則人丁二千

四百六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五分六釐九毫二絲六忽。共征銀六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六釐四毫四絲二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五十四兩二錢六分一釐七絲二忽九微二纖。下下則人丁二千九百四十七丁。每丁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三百七十八兩五錢八分四毫六絲一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三十二兩四錢九釐二毫七絲八忽八微六纖。以上八丁。共征四兩九錢九分八釐四毫九絲八忽。查照前歷年間則例。遇閏每則加銀一分零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九十二兩八錢八分三釐八毫七絲一忽四微八纖。

康熙元年編審新增人丁三百七十二丁。內除頂補開除逃亡老

弱故絕人丁一百零三丁。不失原額外。實增人丁二百六十九丁。

俱下下則。每丁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三十四兩五錢五分六釐五毫四絲七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

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二兩九錢五分八釐二毫九絲五忽二微二纖。

康熙二年奉文查出人丁二千一百二十三丁。內下中則人丁一百一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五分六釐九毫二絲六忽。共征銀三十兩六分三毫四絲二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徵銀二兩五錢七分三釐三毫八絲六忽九微二纖。下則人丁二千零六丁。每丁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二百五十七兩六錢九分六釐七毫七絲八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二十二兩六分七毫四絲四忽二微八纖。

康熙五年奉文編審人丁二百四十二丁。內除補遺老弱逃亡人丁八十三丁外。實增一百五十九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

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二十兩四錢二分五釐六毫一絲七忽。過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一兩七錢四分八釐五毫八絲三忽四微二纖。

康熙十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三百三十五丁。內下中則人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五分六釐九毫二絲六忽共征銀一兩二分七釐七毫四忽。過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八分七釐九毫七絲九忽四纖。下下則人丁三百三十一丁。每丁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四十二兩五錢二分一釐二毫五絲三忽。過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三兩六錢四分一毫三絲二忽七微八纖。

康熙十四年贖出人丁一丁。下下則徵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過閏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

康熙十五年。贖出人丁一丁。下下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遇閏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

康熙十五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四百六十二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五十九兩三錢四分九釐九毫六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五兩八分七毫八絲九忽五微六纖。

康熙十七年。贖出人丁五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六錢四分二釐三毫一絲五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閏銀五分四釐九毫八絲六忽九微。

康熙二十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四百七十一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六十兩五錢六釐七



絲三忽。內除補足額內人丁。擦則缺額銀五十三兩八錢二分五釐九毫九絲七忽外。實增銀六兩六錢八分七絲六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閏銀五錢七分一釐八毫六絲三忽七微六纖。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二十五丁。實增出則一百三十四兩。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一十七兩二錢一分四釐四絲二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閏銀一兩四錢七分三釐六毫四絲八忽九微二纖。

康熙三十年。編審新增人丁四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五錢一分三釐八毫五絲二忽。補足額內人丁。擦則缺額銀五錢一分三釐八毫五絲二忽。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一百零三丁。實增出則

四十一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五兩二錢六分六釐九毫八絲三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閏銀四錢五分八毫九絲二忽五微八纖。

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人丁八十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一十兩二錢七分七釐四絲內除補足額內丁擦出缺額銀九兩六錢三分四釐七毫二絲五忽外實征銀六錢四分二釐三毫一絲五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五分四釐九毫八絲六忽九微。康熙四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三百一十二丁內除補足逃亡老丁一百四十九丁不失原額外實增人丁一百六十三丁俱係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二十兩九錢三分九釐四毫六絲九忽抵補逃亡老丁額銀外尚少擦則缺

額銀二兩八錢二分六釐一毫八絲六忽。

康熙五十年編審新增人丁一百七十七丁。俱係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二十二兩七錢三分七釐九毫五絲一忽。內除補足額內人丁。擦則缺額銀二十一兩八錢三分八釐七毫一絲外。實增則七則。共征銀八錢九分九釐二毫四絲一忽。每則征閏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七分六釐九毫八絲一忽六微六纖。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四十一丁。

康熙六十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九十三丁。

雍正四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十二丁。

雍正九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九十四丁。

乾隆元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百一十二丁。

乾隆六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百九十二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百四丁。

乾隆十六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九十二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無。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欽奉

上諭。嗣後五年一次編審之例。着行停止。

以上

盛世滋生人丁自康熙五十五年。欽奉

恩

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原額新增共丁一萬零五百九丁。內除滋生補劑免賦除丁七百三十六丁。外實在行差人丁九千七百七十三丁。實征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二釐三毫五絲七忽。其征銀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三絲八忽一微八纖。因直屬窮民寸土全無。偏

有丁銀田運件。所丁銀獨少。苦樂不均。經直隸總督李

題定錢關江浙等省之制以雍正二年爲始攤入地糧銀內征收額內額外地糧並均攤丁匠共  
征正加銀六千三百三十五兩六錢九分九釐六毫一絲八忽八微二纖七沙五塵六埃六漠八  
湖六虛三漚三清三淨九遠三邇五移遇閏征丁間地閏二項共銀一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  
七釐九毫八絲八忽三微三纖六沙六塵一埃四渺一漠六潮九虛二澄四清七淨八遠五移

民丁衛丁。順治十四年優免供丁。三百四十丁。共征銀四十八兩  
一錢七分三釐六毫二絲五忽。遇閏加銀四兩一錢二分四釐一  
絲七忽五微。

順治十五年。吏承丁十丁。共征銀二兩一錢八分三釐八毫七絲

一忽。遇閏加銀一錢八分六釐九毫五絲五忽四微六纖。以上共丁三

征銀五十兩三錢五分七釐四毫九絲六忽共征  
閏銀四兩三錢一分九毫七絲二忽九微六纖。

康熙二十七年。奉文歸並燕山右衛原額人丁。一千三百零一丁。  
內除

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一百五丁外。新增出人丁  
一百三十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二十六丁。內上則人丁一十八

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五兩四錢。中則人丁三十九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七兩八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六十九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一百一十九丁外。新增出人丁一百一十一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一十八丁。內上則人丁一十一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三兩三錢。中則人丁四十五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九兩。下則人丁一千二百六十二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二十六兩二錢。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六十四丁。新增人丁七十一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二十五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二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四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七十四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

百二十七兩四錢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百三丁。新增人丁一百八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三十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九兩四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七十四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百三十六丁。新增人丁一百四十二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三十六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八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八十三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二十八兩三錢。

康熙五十五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六丁。

康熙六十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三丁。

雍正四年編出人丁無。

雍正九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七丁。

乾隆元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五丁。

乾隆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二十三丁。

乾隆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二丁。

乾隆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二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審出

盛世滋生餘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無。

以上各年編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欽奉

**息**

諭示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一千三百三十六丁內上則人丁九下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八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八十三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二十八兩三錢統計各別人丁共一千三百三十六丁各則征銀不等共征銀一百二十九兩八錢。

金吾左衛原額人丁三百六十二丁。內除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六十丁外。新增出人丁六十八丁。實在人丁三百七十丁。上則人丁一十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三兩。中則人丁四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八錢。下則人丁三百一十六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一兩六錢。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十四丁。新增出人丁一十二丁。實在人丁三百六十八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六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九兩二錢。下則人丁三百一十三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一兩三錢。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十四丁。新增人丁一十九丁。實在人丁三百七十三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

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一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二錢。下則人丁三百二十三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二兩三錢。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三十五丁。新增人丁四十丁。實在人丁三百七十八丁。內上則人丁七十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一錢。中則人丁四十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下則人丁三百三十一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三兩一錢。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四十五丁。新增人丁四十九丁。實在人丁三百八十二丁。內上則人丁六十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七兩六錢。下則人丁三百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三兩八錢。

康熙五十五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四丁。

康熙六十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雍正四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雍正九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十丁。

乾隆元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五丁。

乾隆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十丁。

乾隆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二丁。

乾隆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三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欽奉

上諭嗣後五年一次編審之例着永行停止

以上各年編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三百八十二丁內上則人丁六十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七兩六錢下則人丁三百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三兩八錢統計各則人丁三百八十二丁各別征銀不等共征銀四十三兩二錢。

永清左衛原額人丁一百四十九丁內除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四十一丁外新增出人丁六十四丁實在人丁一

百七十二丁。內上則人丁三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九錢。中則人丁一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三兩四錢。下則人丁一百五十二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五兩二錢。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絕人丁一十七丁。新增出人丁一十八丁。實在人丁一百七十三丁。內上則人丁二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六錢。中則人丁一十六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三兩二錢。下則人丁一百五十五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十五兩五錢。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四丁。新增人丁八丁。實在人丁一百七十七丁。內上則人丁一丁。征銀三錢。中則人丁一十六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三兩二錢。下則人丁一百六十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十六兩。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十三丁。新增人丁二十七丁。實在人丁一百八十一丁。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十一丁。新增人丁一十一丁。實在人丁一百八十一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康熙六十年。編出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一丁。

雍正四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八十五丁。

雍正九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四丁。

乾隆元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三丁。

乾隆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五丁。

乾隆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二丁。

乾隆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二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二一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以上各年編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

思諭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一百八十一丁內上則人丁一丁征銀三錢中則人丁十六丁每丁征銀二錢其征銀三兩一錢下則人丁一百六十四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十六兩四錢統

計各賦人丁一百八十二丁各別  
征銀不等共征銀二十九兩九錢

彭城衛原額人丁五十八丁。內除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逃亡故  
絕人丁一十二丁外。新增出人丁一十一丁。實在人丁五十七丁。  
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一  
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八錢。下則人丁三十七丁。每  
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兩七錢。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絕人丁四丁。新增出人丁三丁。  
實在人丁五十六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  
兩八錢。中則人丁一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八錢。下  
則人丁三十六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兩六錢。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二丁。新增出人丁二丁。實在人丁  
五十六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

則人丁一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八錢。下則人丁三十六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兩六錢。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六丁。新增人丁八丁。實在人丁五十八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一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八錢。下則人丁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兩八錢。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九丁。新增人丁十丁。實在人丁五十九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康熙六十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雍正四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雍正九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元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一丁

乾隆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一丁

乾隆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二丁

乾隆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二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以上各年編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五十九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一十三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六錢下則人丁四十四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四兩統計各則人丁五十九丁各則征銀不等共征銀八兩四錢。

康熙二十八年奉文歸並涿鹿衛原額人丁六丁內除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二丁外新增人丁二丁實在人丁六丁內下中則人丁一丁征銀三錢一分五釐下下則人丁五丁每丁征銀二錢一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七分五釐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故人丁二丁新增出人丁二丁實在人丁六丁內下中則人丁一丁征銀三錢一分五釐下下則人丁五丁每丁征銀二錢一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七分五釐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無新增人丁無實在人丁六丁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丁新增人丁一丁實在人丁六丁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二丁。新增人丁二丁。實在人丁

七丁。

以上下則人丁七十。每則征銀二錢。一分五釐。共征銀二兩五錢五釐。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康熙六十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雍正四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雍正九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元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餘丁一丁。

乾隆六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十一年編審

盛世滋生餘丁一丁。

乾隆十六年編審

盛世滋生餘丁一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以上各年編審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人丁七丁下則人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一分五釐共征銀二兩五錢五釐以上各衛人丁共二千一百五十九丁內除補剩賦人丁一百九十四丁外實在各衛行差人丁共一千九百六十五丁各則征銀不等共征銀二百一十二兩八錢九釐更承供丁各衛行差人丁二千三百一十五丁共征正銀二百六十三兩一錢六分二釐四毫九絲六忽共征閏銀四兩三錢一分九毫七絲二忽九微六纖四直屬衛兵丁土全無備有丁銀日進既簡丁銀獨少若樂不均經前任直隸總督李

題定按原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為始撤入地糧銀內征收。

附明嘉靖順天府志永清縣田賦總數官民田地起運夏稅三百二十七兩

三錢一釐二毫一存留夏稅一百三十八兩五錢五分七釐四毫起運秋糧五百六十七兩

錢八忽七微五纖錢五分七釐四毫起運秋糧一錢七分二釐存留秋糧三百十八兩五錢五分一釐起運馬草二千一百五十兩起存戶口鹽鈔二百七十四兩二錢五忽八微六纖六錢六分二釐

一錢四進宮子糧一千六百三十六兩二分備邊三千一百一十九兩合符四千二百二兩

分四給銀錢五分七釐三絲五忽給費一千三百四十一兩二分柴薪銀十二兩解本

七站糧銀三千九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九釐地畝出辦給費八錢四分地畝出辦柴薪銀府地畝出辦

以上通共銀一萬八千三百一十八兩五錢四分零六毫九絲四忽六微一纖

嘉靖順天府志永清徭役款目編頭七十八項該銀四千八百三兩八錢三分五釐六毫二絲

本府正堂皂隸二名陰陽生一名左堂陰陽生一名俱每名編銀

兩治衙門子一名皂隸二名快手一名刑衙快手一名俱每名編

銀兩司獄司隸子一名編銀兩府學齋夫一名編銀兩遇閏加銀

兩北新廠西城坊庫秤各一名每名原編銀八錢今量增每名編銀

兩罰庫庫夫一十二名每名原編銀兩今量增每名編銀兩天

財庫庫夫七名每名原編銀兩今量增每名編銀兩治衙本身快

手三名每名編銀兩今量減一名實存二名刑衙本身快手二名



每名編銀錢今量減一名實存一名本縣弓兵一十五名每名編銀兩今量減三名實存一十二名本縣井公署門子六名每名編銀錢今量減一名實存五名本縣民壯四十一名每名編銀錢今量減六名實存三十五名本縣皂隸三十七名每名編銀兩今量減八名實存二十九名本縣儒學門子六名每名編銀錢今量減二名實存四名本縣吹鼓手六名每名編銀錢今量減一名實存四名。

以上原編共銀九百八兩六錢量增量減乘除實在共銀七百九十七兩五錢。

嘉靖順天府志永清縣原額養馬地一千九百九十六頃一畝四分四釐原額寄養馬一千七百一十六匹除勘明荒地一千二百二十四頃一十五畝四分五釐三毫減馬一千五十二匹奉例減

馬二百一十四匹實該編銀養馬四百五十戶。將空閑人戶地土盡編入戶。每養馬一匹編地四頃四十三畝四分四毫四絲原額草場地一十八頃八十八畝二分不堪種地九十八畝二分堪種地一十六頃九十畝每年徵銀六十七兩六錢原額京營子粒每年徵銀二百一兩三錢年額徵收馬子粒銀六十八兩四錢解兵部新增子粒銀三十六兩六錢七分五釐五毫解戶部敢勇等營上中下地銀二百六十六兩二錢四分四釐二毫四絲一忽五纖解兵部寇經新認荒蕪地銀一十六兩二錢解兵部。

按府志載養馬地及草場地今俱不可稽考舊志亦不列其款目意必旗園或荒廢河灘之屬累經更變而不可得其故址者也。

掌河淤泊地之租稅舊額河淤泊地三百二十六頃六畝七分九

釐租銀一千零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三釐。

乾隆三十九年召種輪租每畝一錢或二錢一分六釐不等其東

西老堤南北重堤柳園隙地共五十五頃三畝二分一釐五毫租

銀六百三十六兩三錢五分九釐。

掌奇收容城縣前明兵部員外郎贈太常寺少卿謚忠愍楊繼盛

香火地租銀七十二兩取于河淤泊地之租歲終移容城縣給其

奉祠之人。

掌鹽引課稅永清額引八千縣僻滯引不消例得就附近州縣通

融代銷四分實銷六分其課銀聽商人自交鹽道衙門。

掌典當之稅城鄉當舖十二座每座稅銀五兩共銀五十五兩解

交布政司庫。

掌戶婚田土錢債之獄訟。

掌留養局之經費乾隆十九年于信安韓村南關三處擇寺廟之便者爲留養局嗣于二十年改移下口之后修理雙營龍王廟遂建留養男局于廟西計十五間女局于廟之東南計六間制詳建置圖其初知縣蔣式瑜暨士商捐輸銀三百二十兩交商營運歲收息銀七十六兩八錢三十二年直隸總督方<sub>疏</sub>分撥經費銀五百兩交商營運歲收息銀一百二十兩又撥東安縣劉元昭下下餘地租銀一百三十四兩三錢零四釐四十年知縣劉林請以十九庄基地十六頃五十六畝零五釐每畝按三分征租共征租銀四十九兩六錢八分一釐雙營立有碑記通共租息銀三百八十九兩零七錢八分五釐每年如有經費不敷地方官設法籌辦均載在養局案記。

董事劉甘棠等名下認種串心河等處沙薄隙地七頃二十八畝

每畝征租銀三分。共征租銀二十一兩八錢四分。以資棉衣經費。養局義塚一處。係百壽名下官荒地三十畝。坐落雙營養局東南。立有石碑。上刻義塚二字。

按雙營養局地當孔道。其外來本處貧民。栖止甚衆。經費浩繁。乾隆三十八年以前。遵照前督方

案記成規籌辦。原有東西老堤。

井重堤等處隙地。租銀三百二十餘兩。以資經費。嗣于三十九年。

經永定河道滿口請前總督楊

檄飭南路同知張

一并委河間

府同知李

源勘議。并同南北五六工各汛官。所種柳園隙地。詳定

一并征解永定河道庫。以爲歲修堤工之需。由是經費歉缺。但養

局既久。四處貧民。望澤益多。將來不得不仍照成規籌辦。或遇有

晴零地畝。暫行賃種輸租。以資薪米。則無告貧民。有所賴矣。

掌民屯戶口之數乾隆四十二年造報民戶四萬一千一百十四  
男子大口六萬九千七百九十二小口二萬八千八百五十婦女  
大口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小口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共男婦  
大小口十九萬零六十有九  
屯戶共一千五百六十三男子大口二千六百四十七小口九百  
二十七婦女大口二千二百有二小口七百三十有一共男婦大  
小口六千五百有七

通計民屯男婦大小口十九萬六千五百七十有六

戶租科典吏一人掌旗庄田畝回贖民典旗地三百六十四頃二  
十五畝一分七釐七毫額征租銀六千四百五兩三錢九分六釐

回贖旗地奏  
議詳載文徵

掌

雍和官香火登租銀旗地四贖奏銷冊底每年額征九百二十三兩四錢。

掌旗租另案入官地畝三十九頃零場園庄基地九畝四分零。土房九十五間共征租銀四百十八兩零。內有出旗爲民井田屯戶五戶每戶地一頃二十五畝土房四間地每畝輸穀一斗三升。房每間租銀八分。每戶共租穀十六石二斗五升。房租銀三錢二分。共征收穀八十一石二斗五升。房租銀一兩六錢。

按另案地畝八旗欠帑人員以及抄沒入官地畝交縣征租奏報。遇有奉部撥給地畝。卽在此項動撥除租。每年增減無定。

掌存退餘絕地四十五頃六十八畝零。庄基地一畝二分零。土房十三間。共征租銀四百五兩零。

按地畝係旗人退出。以及旗人故絕無嗣入官。奉文交縣征租造

報遇有奉部動撥官地卽在此地撥給開除每年增減不定  
寧解永定河道段德等名下香火地租銀二百八十七兩六錢一  
分八釐

凡回贖民典地四十五頃七畝二分八釐八毫庄窠一塊瓦土房  
三十六間共征租銀七百二兩四錢二分三釐

凡接贖民典地一百十五頃四十七畝三分六釐庄窠場園地二  
頃八十五畝三分六釐九毫又一百三十六塊瓦土草房五百八  
十五間共征租銀二千四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二釐

凡回贖奴典地二百頃六十四畝三分三釐庄窠基地四十五畝  
七分二釐九毫瓦土房一百五十七間共征租銀三千五十四兩  
五錢五分一釐

共回贖旗地三百六十一頃十八畝九分七釐八毫庄窠場園地



三頃三十一畝九釐八毫。又一百三十七塊瓦土房七百七十八間。共額征租銀六千二百二十五兩三錢九分六釐。

戶倉房典吏一人。掌常平倉穀。永清額貯常平倉穀一萬四千石。以被四鄉無力農民。每年東作方興。缺乏籽種者。詳請動支借給。定例春借秋還。并遇青黃不接。市集糧價昂貴。亦卽詳請動支平糶。秋後採買還倉。如過年歲荒歉。常平倉穀不敷賑恤。申請協撥。以資賑恤之需。

掌四鄉之義倉。東路義倉三間。坐落趙百戶營。因洪字二十號堤工出水。冲倒未修。地基現存。南路義倉三間。坐落后奕。西路義倉三間。坐落义口。因地勢低窪。倉屋坍塌。地基現存。北路義倉三間。坐落北大王庄。現存。每遇豐年勸捐。以脩灾歉賑借。

乾隆十六年。直隸布政使司頒發義倉規條。每鄉穀數在五百石。

以內者立倉正一名責其經管至一千石以外者添設倉副一名共爲經理統令公舉端謹殷實之人充當免其差徭州縣將姓名申報存案

倉長經管三年果能以鄉井休戚相關辛勤無悞遵照新例由州縣詳府直隸州給匾獎勵六年無過許府州詳布政司給匾獎勵十年無過許布政司報

院給匾嘉獎徇私者革懲侵蝕者治罪賠補

倉正副俱于鄉耆內選充不得違例引用生監倉長稟事許徑赴縣署不許胥役隔手平時亦不許胥役至倉其經理勤妥之倉正副每歲正月傳集縣堂勞之酒食以示鼓勵

倉置夫二名或一名任倉看守于息穀內每名按月給工食穀五斗如不敷其食用視歲入息穀多寡隨宜酌增

掌麥秋大秋禾稼收成之分數

掌俊秀納粟准作監生之粟數

掌市集之糧價按月呈報消長貴賤之數以銀易錢而制其定價焉。

按市易之法源于周官九府太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其國用而三農九穀所謂以九職任萬民者既詳且備泉府以事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賣者買者各從其抵土均掌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禮俗喪紀祭祀以地媿惡爲重輕之法而行之凡所以量入爲出斟酌于盈虛消息而計及于久遠者蓋不憚煩委至于如是是則物價貴錢泉貨流行固經國之要務而爲之長吏者不可以不計其厚生利用之源也今法市集糧價旬日具報而價值之數准于以銀易錢

蓋

聖天子念切民依而籌及于閭閻日用之微者意深遠矣而州縣志書率以市井泉貨謂無當于文章鉅麗之觀遂皆削而不載何其謬歟今茲撰輯故事部府州縣之志一無可覓而前此案牘文冊亦復湮沒難考用使通較數十年間人情好尚地力豐歉天道盈虛古人所以考察於至微者不可得其梗概斯則不得不爲載筆諸家任其咎也茲取近日見行物價及市易流通貨殖豐耗悉載於篇以待後起者之有所資訪云爾

乾隆四十三年呈報銀錢糧價之定數庫平紋銀一兩易錢九百四十每錢一千市例少十六枚俗名底串永清市易之價以一錢准六數號謂永錢是亦古人東西短陌長錢之例也用錢一百實錢十六不足者四至十七有餘者二二不敵四則以十七爲百用

錢二百實錢三十三不足者二至三十四有餘者四四不敵二則以三十三爲二百由此以推例亦易解惟習久自能無悞初至其地徃徃患苦之

稻米一石准銀二兩稷米七錢黍米七錢高粱七錢黑菽七錢黃菽七錢五分麥一兩五錢粟七錢青菽八錢五分胡麻二兩四錢菜豆一兩五錢皆銅斛量器庫平紋銀准之

永清無稻米稻米自文安霸州涿州水田種植市販至于永清

木綿永清人無植者或田連頃畝偶植一二自給衣被不通市易也市易木綿自涿州新城販者貨之脫其綿每斤易錢一百二十餘女工無紡織鄉村婦女畜乳雞輒不忍殺以雞子易木綿治綿爲纒不用紡車用小石繫綫引而旋之其纒堅細勝車紡者止取以給縫紉有餘或易錢米未嘗治機織布布則仰給固

安雄縣四方市易聚處固安之馬庄永清人仰衣被焉市易綿布一尺當戶部官尺十有七寸布之佳者每一尺市尺十得值錢三十七十者有三四制錢非永錢也布二丈當稻米一斗市斗大二十升則近今貿易之通例也

東鄉濱河河東韓村陳各庄一帶地土磽瘠多沙城不宜五穀居民率種柳樹柳之大者伐薪爲炭細者折其柔枝編緝柳器無業貧民徃徃賴之凡採柳在夏秋之交早則液潤而天遲則疎燥而強皆不中于束縛大者爲筐可容石許小者或類盤盂方圓徑二三寸量其工力繁約而計其直徑圓五尺餘者直錢二百有奇約須一百二十盤蓋日之長約三日成二盤也業編柳者窰地爲室篝火其中不知時日早暮蓋治柳枝必先柔之以水剝其青膚瑩白如蕤乃可屈曲見風則脆而折故就窰室成之老幼男婦窮日所爲八口乃可給也橫上居

民專以織柳爲升斗量器。器良易售。云是有巧術。鄉黨相約不得授法于女子。恐女子嫁別村轉授夫婿。爭其業也。

南鄉信安鎮。逼近文安霸州。二鄉故多水宿。其產蘆葦。蒹葭。霜落

取材。信安人就往買之。劈績爲席。席之大者長一丈寬四尺餘。戶部

實女工二日乃成。成則易錢一百六七十有差。其市葦有大小束。

大束須錢二百五十。一束之材。僅得盈丈之席六。而葦席需用者

多。官司徵索。每苦日力之不給焉。秋冬日短。貧者不具膏火。或就

夜月爲之。謳歌自勞。和聲相聞。

西鄉土瘠。種藝須倍。糞蔴。有業者多畜圈豬。或八十蹄。或六十蹄。

貨豬屠肆。得直與食豬費略相當。利其糞壅地。宜胡麻。若西瓜。甜

瓜之屬。故競爲畜牧焉。東西義和。無業之民。則購稗草。秫皮。編爲

草具。圓匝如筐。蒸飴或飲食之類。實諸其中。則久不寒。便於攜儲。

人多市之其利與柳器略相上下。

北鄉南北歌弋逼近河堤或取隙地柳樹樵薪爲炭永定河無魚蝦蚌蛤之利間遇水落居民泅水牽網得魚則攜售于市其味鮮美逾于他產然不常有以是無專業焉。

永清地瘠民貧市物無珍異東至天津不二舍市販無貿易貴重者凡日用所給肉一斤直錢五十雞大者重二斤直錢八十有五六白菘俗名黃芽菜大者一本重四五斤直錢六七胡麻之膏俗名每斤直錢六十草麻子膏俗名每斤直錢三十有三羊脂爲燭一斤當錢八十其他雜物稱是四鄉貧無藝業者春取榆莢柳芽夏掘苦菜秋冬捋取稗實草子用以給食間有婦女之悍者遇稼登塲托拾遺穗或致竊取業者每以爲患民俗樸儉不尚浮華。

凡物產與鄰壤略同無專出者。



穀之屬穀五色俱全。黍稷稷有三種。黍有二種。大麥小麥有二種。蕎麥豆各色俱有。稗子芝麻高糧三色。玉粟黍苞生葉間有白鬚木之屬榆柳槐椿楊杜桑松栢梨棗杏李桃沙菓蘋婆菓葡萄玉黃子。噉喇檳。

瓜之屬王瓜冬瓜西瓜南瓜甜瓜菜瓜地王瓜絲瓜倭瓜。

蔬之屬芥菜白菜葱韭芫荽芹菜茄子瓠菘蓬萊高苣赤根菜蘿菔三種。葫蘆白花菜小茴香香椿山藥高菜苦益菜甘露黃花菜秦椒。

華之屬菊茨莓玉簪白紫一色金盞鷄冠水藻葵月季爬山虎十姊妹茶蘼馬藍石竹萵苣蓮薔薇纏枝蓮鳳仙夜落金錢珍珠丁香紫白二種。木槿夜來香千日紅草茉莉有紫黃紅白各色。夾竹桃十樣錦垂盆草仙人掌牽牛郎黑白二色。江西騰。

草之屬蒲蘆葦莎水慈艾麥秀萍猪牙節節蕺水稗茅苔青薊  
蔓草茜草芳星星蓬蒿。

藥之屬夏枯草香附地丁兔絲車前子疾藜枸杞草麻地黃益母  
草蒼耳紫蘇薄荷透骨草山藥艾牽牛蓮殼茵陳甘草地膚土鳳  
眼瓦松桑皮苦丁香蒲公英山楂。

禽之屬鵝鷄鴨雀燕鵲黃鸝烏鴉鴿鳩鴟鴞鴉啄木  
獸之屬馬牛羊驢騾犬猪猫狐獾貉兔鼠地羊。

鱗甲之屬鯉鮎鯽鯪淮尖白魚鱔魚石鯢鯖魚螃蝦泥鰱鼈  
蚌螺鱗以上俱出混河王果魚。

虫之屬蛇蝎蛙蛾蠶蝸牛蟬蜂蝶蚊蟻蝨蠹蝮蚯蚓蠅虎蟋蟀蜘蛛  
蜻蜒螳螂蜣螂虎蝟蝠螢。

貨之屬棉花紅花蜂蜜蠟麻油各色木炭瓦磚黃酒燒酒柳器蘆

席。

掌記注雨雪陰晴之期日及旬則計其數而呈報于上官以驗農事之豐歉其有甘雪時雨非時而降則不待及旬而馳報之。掌捕撲蝗蝻之害稼者凡遇蝗起官吏躬自督捕紳士旗民無分畛域合力撲之盡滅而止。

掌水旱不時之恤政。

庫房典吏一人掌官庫銀錢之出納。

掌市集牙行之賦稅。

在城集斗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南關集斗行八人共征銀八兩八錢芝麻行三人共征銀三兩六錢驢行七人共征銀七兩七錢猪行六

人共征銀六兩六錢木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布行二人共征銀四兩七錢

后奕集斗行二人共征銀三兩四錢驢行一人征銀一兩一錢牛行一人征銀一兩一錢

曹家務集斗行二人共征銀二兩四錢

馬家店集斗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大王庄集斗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芝麻行一人征銀三兩五錢

信安集斗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估衣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車行二人共征銀四兩

韓村集斗行七人共征銀八兩三錢 驢行三人共征銀三兩三錢 木行二人共征銀二兩四錢 牛行二人

共征銀三兩四錢 猪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布行二人共征銀三兩四錢 芝麻行一人征銀三兩五錢

別古庄集斗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驢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牛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蕭行一

人征銀一兩二錢

李家口集斗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驢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芝麻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猪行

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以上共牙行六十七人征銀八十五兩七錢。

按舊志有韓村別古庄信安南關李家口后奕六集今存城內韓

村信安南關李家口后奕北大王庄曹家務大劉家庄馬家店十

集

集期城內韓村一六日信安李家口北大王庄三八日

信安承清州  
交昇三日承清

八百南關曹家務四九日大劉家庄二七日后奕馬家店五十日